

安徽政治

安 徽 省 政 府 秘 书 处 編 行

期五十一第

本中期要旨

蔣委員長向全國軍民廣播
自由與紀律——團結與組織………章乃器
什麼是軍事建設？……………丘國珍

迅速建立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高藝林

安徽省農村合委會廿七年下年期各縣工作計劃大綱

安徽省政府第五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修正海陸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不另行文之公文

安徽省政府鄉村工作團第一次臨時團員大會紀錄

關於辦理廿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廿八年度歷年制預

算之法令及會議錄

紀事

編輯後記

安徽政治復刊徵稿啓事

安徽政治自本年二月間創刊以來，因取材精審，並歷出民衆總動員、地方行政、暨臨全大會等特輯，俱切合需要，銷行遍省內外，各期多已再版。五月杪第十二期排印將竣時，適因六安情勢變遷，省印刷局西移，由六安而麻埠，復由麻埠而立煌。中又以新成公路爲霪雨所毀，運輸稽時，刻方正式復工；而愆期甚久之本期，始得繼續出刊。第十三期爲復刊後之首期，期數仍使銜接，日期則予順延。在停刊期間，有勞各方殷殷垂問，本刊今後將更努力改進，期於作爲抗戰建國根據地之大安徽有所貢獻，以副各方雅望。今後本刊內容，擬着重於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戰區政權之強化，淪陷區域政權之恢復，戰時人民生活之改善，各種游擊根據地之建立，漢奸土匪之清除，以及戰時經濟與文化之開發等。尙祈省内外賢達，不吝珠玉，光我篇幅，無任企禱！

稿請逕寄本府祕書處編譯室或民族街省印刷局立煌分局轉

安徽政治第十五回目次

1 次 目

專 載

蔣委員長向全國軍民廣播

自由與紀律——團結與組織（續）………章乃器

論 著

什麼是軍事建設？（續）………丘國珍

迅速建立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高藝林

法 規

修正海陸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公 文

訓令 民銓字第 號 令各機關 淮內政部咨為奉

令核准四川省增設寧東設治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由

會 議 錄

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下半年各縣工作計劃大綱

財三字第三二二六號 令各機關 為奉令辦理二十一
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二十八年度歷年開預算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建字第九一九號 令各機關 奉 院令據經濟部呈

送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會規程等件已由院公布施

行並轉呈備案通知等因令仰知照由

建六字第九二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院令以奉

國府明令公佈非常時期工商團體維持暫行辦法

等通飭施行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令通緝 保法字第五一六〇號 令各機關 附通緝書一份

保法字第五二八六號 令各機關 附通緝書一份

汪副總裁論防擊戰的意義.....(論著後)

毛澤東論游擊隊奮鬥.....(會議錄後)

補 白

編輯後記.....(紀事後)編者

編輯後記

紀事五則.....編者

紀 事

安徽省政府鄉村工作團第一次臨時團員大會紀錄

關於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二十八年度歷年制預
算之法令及會議錄

專 載

蔣 委 員 長 向 全 國 軍 民 廣 播

全國的將士同胞們：

自從日寇侵犯我們蘆溝橋以來，我全國奮起抗戰，到今年足足有一年了。這一年中間，戰區擴大到九個省分，將士犧牲至幾十萬人，民衆死亡，不勝計數，我們的農田園，工業建設，以及文化機關，全被毀壞，壯丁青年，慘遭殺戮，多數同胞流離痛苦，至於老弱婦女受到敵軍獸行慘不忍聞的凌辱屠殺，尤為歷史上未有的慘毒。但是從開始抗戰到如今，我們的民心士氣，越打越團結，越戰越堅強，前線將士英勇的犧牲，後方民衆熱烈的奮鬥，舉國同胞民族意識的發揚，已經使國際上觀聽完全改變，把中華民族的榮譽地位積極提高，使暴戾驕橫的敵寇，驚惶無措，進退失據，相信照此奮鬥，一定是一天天踏上光明的道路，一步步接近最後的勝利，在這個抗戰週年紀念日，中正以統帥的地位，對我為國遭難堅忍奮鬥的同胞們，要表示無限的感慰，對於一切殉國殉職的忠勇的死者，更願與我全體軍民一致表示崇高敬意。

抗戰一年的經過，敵我兩方有一個很顯著的不同之點，這就是敵人是「狼奔豕突，百出其技」，而我們的方針和決心，則「堅定明確，始終如一」，從敵人方面說，軍費預算增加了一次又一次，兵員增調了一回又陸續不斷的增調二回三回到無數回，在策略上始而宣稱速戰速決，繼而標榜長期作戰，繼而又聲言變為發力結束戰事，至於政局的變換，經濟的動盪，處處可以看得出敵寇的杌陧不安，也處處顯出敵寇的不顧一切，而將悍然求逞，至於我們一方面，自始就從最危險最惡劣的局面上作澈底的打算，早已定下了始終一貫的決心，早已作承受一切艱難困苦的準備，我在去年七月間告誡國民，就說明我們要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要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的歷史上的責任，戰端一開，無論何人都應該負守土抗戰的職責，都應該抱守犧牲一切的決心，在雙十節廣播詞中，我要求國民認定抗戰非一年半載可了，要決心承受幾十倍於今日的困苦和艱難，這兩次講演中所說的話，每一字一句到今天都依然適用，我們是早已決定用最大的犧牲，求最後的勝利，我們抗戰意義很簡單，我們為保衛民族生存和獨立自由而抗戰，也為正義公理抗戰，我們要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要打擊到敵閥放棄侵略，要使敵閥根本改正其侵略中國的傳統政策，來重現東亞和平。這個目的未達到以前，我們的抗戰，就一天不停止，雖至寸土個人，亦必奮鬥到底，我們的決心早經確立，海枯石爛，始終不渝。所以敵人儘管是暴戾兇橫，日甚一日，我們是始終處之泰然。戰局雖有一時一地的進退得失，我們的決心始終不受

絲毫的變動，我們以「至不變」來挽回歷史未有的奇變，保持人類的公理，我們抗戰開始時決定的方針，一定要貫澈到最後勝利取得之一日！

這一個意義和使命，由於戰局的進行，一天天的普及於國民，我們國民確實比抗戰以前更堅忍，更沉着，更勇敢，也更能團結，我們確能够做到聞勝不驕聞敗不餒，我們一般軍民也普遍確立了最後勝利的自信，我們國民和前線將士，受盡千辛萬苦而不辭，也都能體諒到國家的艱難，忍受任何痛苦和缺乏，而不減少其衛國衛民的熱誠，這種精神，真堪垂懿萬世，作後代的楷模。但是就一般的狀況來說，我覺得我們軍民還祇是盡到一部份的責任，還不足以應付一天天嚴重的環境，我們實在還不够刻苦，不够堅忍，不夠努力，我要求我們軍民聞勝勿驕，乃是要我們再接再厲，造成更大的勝利，我們說聞敗不餒，乃是要求我軍民愈挫愈奮，而不是漠視成敗，我們要求大家堅定最後勝利的自信，乃是要大家積極奮鬥去求取勝利，不是要大家懷着信心而坐待勝利，要知道我們有了決心，必須同時有積極的奮鬥來實現這個決心，我們有了自信，也必須有配合着這個自信的行動，戰爭是爭取時間空間的，不進步就是退步，不積極動作就要失敗，我們大家抱定最後犧牲的決心，是不得說了。但只要爭取勝利，乃是要隨時隨事準備着犧牲，我們要犧牲享受，要犧牲小我的幸福和利益，要犧牲個人的自由，而充其極處，則不惜犧牲我們的生命，現在抗戰已經一年了，今後戰局將更持久更辛苦，所以我們必須立刻有嚴正的自覺，我們前線官兵不但要犧牲，還要苦心努力，使我們的犧牲換得更大的代價，我們後方同胞工作要特別緊張，生活要極端節約，我們要自問有錢的已出了錢麼？是毫無保留的貢獻了我們的所有麼？有力的已出了力麼？是毫不顧惜的貢獻了我們的力量麼？我們當前的環境這樣的危急，我們應做的事項多到不勝枚舉，我們萬不能再期待，我們稍一徘徊，就要失去了我們的力量麼？我們當前的機會，將士們，同胞們，嚴肅起來，緊張起來。

在報國衛國的這一次神聖抗戰中，每個國民都能有同等的貢獻，並不因地位的高低和職務的輕重而有所分別，簡單一句話就是，要各竭其能，各盡其職，舉幾個例來說，我們在前線，從一個擔任指揮的高級長官到連排長和士兵，以至於一個輸送兵，担架兵，其職務是同等重要的，有時候一個輸送兵的盡職，能為挽回整個戰局的力量，在後方從擔任新兵訓練的高級長官，以至於一個最低級的幹部，教育方面從一個研究戰時重要技術的專門教授，到一個民衆學校的教師，從各級行政官吏，到一個保甲長，從各種國營經濟事業交通事業的主管首腦，到一個技工職工，地位雖有高低，貢獻却是一律，在服務的性質上說，從一個在前線冒着炮火浴血奮鬥的戰士，到一個在後方流汗勞動，從事生產的農夫，都是對於國家負有同樣的責任，這不過是約略舉幾個例子，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完成抗戰使命的神聖任務中間，沒有一個人可以不盡力，沒有一個人可以自外於國民的責任，最要緊的就是要各盡最大可能的貢獻，使一點一滴的力量，從各種部門各種方向都匯向一個目標，合成一個頑大而堅實的力量，來摧毀一切的障礙，克復一切的困難，造成抗戰的勝利。再則，我們國家要支持抗戰，必須實行極端的節約，各種足以消耗財力的不必要的消費，各種可供輸出的原料品製造品，都要盡量節約，我們死且不惜，況於忍飢耐寒，況於節衣縮食，國民多節省一分的耗費，前線就增加一分的力

量，這又是十分重要的一點，從今天起，就得立定決心，來實行節約。我要求我全國的將士同胞們，要承認過去一年的努力不夠，刻苦不夠，從今更要急起直追的來補償，要認識自己，檢查自己，鞭策自己。

要達到抗戰勝利，摧毀敵寇暴力，協同動作和精誠團結，更是十二萬分的重要，我們要乘此紀念日的機會，坦直忠實的反省一下，檢討一下過去的工作，我們前線各單位，在協同一致的動作上，已做到一無遺憾了麼？能够很迅速很有效的聯繫而不使珍貴的時機就誤了麼？如果祇能勇敢，不懂聯繫，那祇是匹夫之勇，於抗戰的要求，是不能適用的。再則我們行政工作，和軍事動作密切的配合上了麼？我們軍民合作已做了指臂相聯，動止合拍的程度了麼？我們的國防經濟和產業建設，已經和抗戰的要求相聯繫了麼？如果有缺憾，就應該坦白的承認，很勇敢的去改正，至於我們一般矢志救國領導國民的同胞，更應該用最大的努力，克制自己，鞭策自己，做到絕對的精誠團結，我們過去一年間所得到友邦的同情，和世界的重視，由於我們的英勇，也由於我們的統一和團結，敵人最害怕而千方百計要想破壞的，也就是我們的團結，所以我們必須發抒精誠，做到鋼鐵一般堅固的團結，那就是說要精誠純壹，一切的言論、動作，完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標，胸次廓然，除開國家民族的利益而外，一些不夾雜絲毫的渣滓，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當前的命運，祇有一個，不奮鬥即滅亡，能團結即有前途，生死利害，既是絕對的共同，還有什麼不可以犧牲？以我們事實上的團結，對敵人作有力的答覆，於抗戰前途，是異常重要的，所以我要求我全國軍民，無有例外的做到協同和團結，我們要絕對一致，永遠一致，上面所說的，都是當前我們每一個將士和國民所應該自反自勉的要點。

現在敵人因國內國外危機四伏，不能不以孤注一擲的姿態，作最後猛烈的掙扎，我們在這個第二年抗戰開始的今天，必須要集中力量，提高犧牲的決心，和他作最艱苦的戰鬥，造成我們最後勝利的起點，最近這一兩個月內，實是戰局轉換的重要關頭，我們各戰區的將士同胞們，必須特別的矢勤矢勇，一切的奮鬥，要以鞏衛武漢為中心，以達成我中部會戰勝利為目標，淪陷區域的同胞們，要乘敵力分散的時機，趕快起來和殘餘的敵人拚命，報復我們的仇恨，驅逐敵軍於我們國境之外，後方的同胞們，要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加緊組織，來增強前方的力量，造成戰局的有利的形勢，尤其是擔任武漢附近作戰的部隊，要立定與陣地共存亡的決心，協同民眾，誓死奮鬥，我們一般民眾，更要知拚命乃是安全，規避即無生路，在最近的戰鬥中，至少要表現出我們堅忍奮鬥的精神，比第一年有進步，所以我們必須軍民一致，絕對的同生死，共患難，切實合作，大家要各竭其能，各盡其責，服從軍政當局的命令，執行個別規定的任務，每一個人民，都要加入一種抗戰的工作，來協助軍隊，達成使命，以我們的汗血，撲滅敵人狂妄的企圖，加速敵人力氣的崩潰，使第二年的抗戰引向更光明有利的前途，也就是對於國際上日漸增厚的同情，作一個切實的報答，總之，最近進行中的中部戰爭，乃是全國軍民一些也不好忽略的一個大關鍵。

我講到這裏，再要提出兩點極重要的意思，講明我們非奮鬥不可的道理，講明我們能奮鬥必可得到勝利的道理，我

要求全國軍民，沉心靜慮的想一想，我們被佔領區域內的同胞，受敵人蹂躪，殘殺，壓迫，奴辱的情形怎麼樣，他們所遇的是怎麼樣的一種生活，再想一想被敵軍佔領了七年的東四省，有我們三千萬的同胞，所遇的又是怎麼樣的一種生活，那些在這次抗戰中被佔領區域內的同胞所受的痛苦，我們還直接間接的聽得到看得見，至於在東北四省，則是呼聲不可得而聞，苦狀不可得而見，真是奴隸牛馬，無可告訴，比較起來，還不知道要黑暗痛苦到多少倍，我們同是中國的國民，黃帝的子孫，稍有天良，如何能不急起直追，援救那些告訴無門的同胞們，使重獲自由，再見天日，我們若果還漠不關心，那麼我們被佔領的九個省區內的同胞，轉眼就要處於東北同胞同樣的悲慘境遇，而我們自身和我們鄰里親族，也免不了過被佔領區域內的一樣慘痛的生活，況且敵人處心積慮，不但要亡我國家，簡直是要滅我種族，敵軍的暴行，不但有形的焚燒，擄掠，姦淫，屠殺而已。

在北方各省，在其他佔領城鎮內的，他們寇氣管領的地方，那一處不是妓館賭館到處林立，毒品毒物販賣公開，製造漢奸。固然是要斬喪我們民族的體力，消滅我們民族的道德，就是他們以不忍聽聞的獸行，聚成千成百的女子於一室，而施以凌辱，又何嘗不是要消滅我們的廉恥觀念和民族意識，所以我們如不決心奮鬥，勢必至於種族澌滅，萬劫不復。世界歷史上侵略他人的國家，從沒有像日寇這樣的兇毒，我全國軍民，我們要自救，要救我們的子孫，要保全我們的民族，就得把握住這個重要的時機，誓死與敵寇以打擊，再不能有一刻的因循，貽百世無窮的悔恨，我全國的軍民，更要澈底的想一想，我們神明華胄受敵寇如此驟迫凌辱，我們壯麗的河山原野，任敵軍恣意踐踏，我們奇恥大辱這樣深，當前危機這樣重，我們若還不能洗雪恥辱，予打擊者以打擊，那麼在個人固生不如死，國家也存不如亡，世界上斷沒有如此醜陋苟活的民族，能獨立生存於世上的，最近敵人的侵略，格外兇狂，在我們國土以內，竟有受敵人豢養的漢奸傀儡，用桀犬吠堯的聲口，譖蔑本黨，試毀抗戰，以爲及今不謀和平，則國家即將滅亡，這種亡國奴的論調，凡有血氣的同胞，沒有不切齒痛恨的，我們須知中華民族的國民性，是對敵人永不屈服的，而且是不怕敵人的殘暴兇橫的，我們民族有一句古訓，「楚雖三戶，亡秦必楚」，這是何等壯烈的氣概，這就是說，我們中華民族的國民，決不會被敵國兇暴所畏懼，而且敵人愈兇暴，我們愈能堅忍，我們要自信，中國五千年的歷史，凡是中華民族的敵人，自古以來，就沒有不被中華民族消滅的，何況我們現在民族意識已普遍到全國，三民主義更是深入於人心，我們全國從海外僑胞到鄉村民衆，男女老幼，敵愾心的堅強與普遍，不但是百年以前所未有，也是十年以前所未見，我們有無窮無盡的抵抗力，和前仆後繼百折不撓的決心，所以我說就是一兵一彈，也要與敵人拚命，決鬥到底，而且必能得到最後勝利，這不是空洞的理想，這是我們歷史所昭示的事實，也是抗戰以來所確切證明的事實，我們把握住這個自信，一定能以我們寶貴的血肉的代價，促起敵放棄其侵略，而換取永久真正的和平。

在最後勝利的一天當然就是真正和平實現之日，若果我們在目前情形之下求和平，其結果無非使子子孫孫永爲奴隸，永爲牛馬，就是保存了國家的形式和名義，其禍害比亡國還要慘酷，大家要知道，我們今天所受痛苦殘殺的災禍，

就是甲午以來，自亡清皇室以至袁世凱，畏敵苟安，不顧民族百年禍福，所留的遺毒，前人所種的惡因，到我們這一代受了這樣慘毒的惡果，如果我們今天還不下「將民族的生命來爭民族生存」的決心，還要蹈從前以苟安心理來鼓勵侵略瘋狂的覆轍，那麼今昔異勢，敵人的深心毒計，也不比以前簡單，我們豈但不能求得一時的苟安，就是三百年以後，也不能恢復我們民族的自由和獨立生存，我們今天所以自處之道，祇有兩點，在個人是死中求生，人人捨必死之心，就一定能得到生路，在民族要團結奮鬥，從最惡劣的局面作打算，盡到我們這一代的責任，以求上可以對祖先，外可以告世界，我相信如真能舉國一致，同抱這種決心，至少亦必使敵人同歸於盡，但況國際正義日益伸張，敵國危險日益深重，抗戰前途正有無限光明的希望，我們今天正應該發揮我們大無畏的精神，向着艱難奮鬥的長途英勇邁進，我們一般國民祇要問我們前線經過戰鬥的官兵，便知道敵人的外強中乾，毫無足畏，我們前線的將士，沒有不異口同聲的說，我們軍隊的勇敢和犧牲精神，都比敵人旺盛，我們的敵愾心和攻擊精神，比敵人還要更強，這並不是說我們就可輕忽敵人，不必努力，正因為如此，我們一般國民更須堅強我們的自信，齊心一志，立定決心，來共同拚命，就戰爭心理來說，我、敵，敵必怕我，就一般事理來說，我們不怕艱難，就沒有不可以克服的艱難，同時我們更要知道，勝利的目標愈接近，我們的新門便應該更艱苦，抗戰到今天已一年了，今天以後的戰事，要求我們全國軍民的犧牲更要十百倍於往日，我們必須格外謹慎，格外勇敢，格外的刻苦，比冒險犯難，越過重重的荆棘，奔赴光明的大道，將士們，同胞們，我們要一心一德，精誠團結，奮發努力，我們要不負全世界愛護正義和平的無數友邦人士的期待，我們要取得光榮的勝利，來安慰我們死難的同胞，拯救淪陷區域內痛苦的同胞，我們更要對得起一切英勇犧牲的先烈，完成他們未竟的志業，無愧於我們歷史的使命。

自由與組織——團結與紀律（續）

章乃器講
張冰宣記

然而，我們是否將罪過全歸之於文化人的身上去呢？這也不能。因為當時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封建殘餘的北洋軍閥以「統一」這個大題目，來實行個人武力壓迫青年底政策，那就所謂「武力統一」。全國的青年爲了要反對軍閥，不能不反對「武力統一」，因爲反對武力統一，甚至於連「統一」兩個字都不願意說，爲的怕被軍閥利用。不願意說統一，自然就忽略了組織了。

但是到底在正確的民主革命意義之下，應該如何去了解「民主」兩個字呢？

從歷史上考證所得民主應該有兩種內容：（一）自由平等，（二）現代國家的組織，在歷史上我們看到無論那一個國家在民主革命完成後，一方面是人民爭取得自由平等了！而另一方面是國家的組織臻於現代化而進步了。可是這兩種意義，何者是主要何者不主要，我們是不能够強作估定的。我們應該說，自由是目的，組織是手段。何以自由是我們的目的呢？因爲人類的要求自由與平等是不斷的，是必然的。然而怎樣才能夠達到目的？我們應該說革命力量如果是沒有

組織，自由是達不到的，比方抗日的目的是爲了求得民族的獨立自由，但是如果沒有堅強的組織，則最後的勝利是無法達到的。所以每個革命者應該明確地認識這一點。

在過去的二十幾年當中軍閥爲什麼會失敗？因爲軍閥是忽略了人類底這種繼續不斷地要求自由與平等的目的，他們不但不給予人民以自由平等，而相反的是妨害了人類的最大目標。——自由與平等的獲取！

剛才說過，國內許多智識份子恰恰相反，是祇曉得自由這一個目標，而忽略了組織這一個手段，所以在過去二十幾年當中，反造成了許多的糾紛，無謂的犧牲了許多國力，這就是由於一種人忽略了目標而另一種人忽略了手段各走極端所釀成的。

直到不久以前，我們還發覺兩種人的不正確的觀念，一種就是以爲提倡民主政治的人就是反動。所以我在八一三發表了「抗戰時期的民主問題」一文，問他們懂不懂三民主義？要知道三民主義里的民權主義就是民主政治，所以誰反對提倡民主政治，就是反對三民主義！

最近的情勢更顯明了，在不久以前，全國參謀會議上中央提出了一個方案——軍隊的民主化。大家請想一想：軍隊都可以民主化，爲什麼其他的一般社會部門却不可以民主化呢？在抗戰建國綱領中更可明白的看出充分的表現了民主化；中宣部長周佛海先生就職的談話里也高倡民主政治。所以這個問題，現在已不成爲問題了。

另一種不正確的見解，就是許多浪漫的自由主義者，他們聽到紀律，組織，或者擁護領袖一類的用語，就認爲是法西斯。我們應當明瞭紀律，組織和領袖是任何一個革命團體都需要的。像土耳其和蘇聯都是如此。可知這並不是什麼法西斯的專用品，不過是被法西斯黨去利用而已。因爲這種錯誤觀念的存在，倒恰好使一部份人藉此來反對民主政治。在革命的浪潮中，一種不正確口號的提出，往往祇有給反動勢力以打擊革命的藉口。在今後我們應當不斷的注意這一層。

自然，在組織的意義之下，爲了爭取民族或團體的自由，我們應該犧牲個人一部份的自由，在抗戰的過程中，我們忽略了民族的自由而抬高了個人的自由，那麼民族的自由是爭取不到的，而個人的自由也跟着更談不到了。試想在敵人佔領區域裏的人民有什麼自由可言呢？所以我們應該曉得犧牲了個人的自由，就是達到最後勝利獲取民族自由的必需手段。民族得到了自由，就是保障了個人自由。犧牲個人的自由，並不是取消了自由，而正是爲了要很有效的爭取自由。

不但爭取自由要先犧牲個人自由服從組織，自由的分配也需要組織。個人自由的限度是應該如何去定呢？就是用組織的方法去定。一定要國家有組織，民族有組織，才可以公平的定出個人自由的限度。所以組織不僅是爭取自由的手段，而且還是分配自由的手段。爲了民族和國家的自由，犧牲個人一部份自由——也就是分配可能限度的自由——是應該的。現在政府的領導之下，許多受組織受訓練的青年，也許覺得比平時不自由些，但是無論如何總比在敵人所佔領的區域里那些民衆與青年底情況要好得多了。

但是，負領導與組織任務的人，也不要忘記了組織手段，而人類底繼續不斷的要求自由畢竟是目的。我們要儘量

不要忘記了目的，也儘量的不要妨害了個人可能限度的自由，自下，全國的意志，已經在三民主義和抗戰建國綱領之下統一起來了，許多青年都自動的要接受訓練，這表示大家都已經認識組織的需要，我們應該把握住這個時機因勢利導，不要有絲毫魯莽，轉使青年又害怕組織！

現在要講到組織的意義了，組織有兩個重要的內容，一個是團結，一個就是紀律。

團結意義，我們可以用「親愛精誠」四個字來代表它。一個組織如果不團結，雖然從表面上看去是有一大羣的人，但是同床異夢，貌合神離，力量是一點兒也沒有的。

軍隊能夠對敵作殊死的鬪爭，它一定具有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團結，對內長官與士兵能夠共甘苦，最後也自然能共生死；對外他們能够和民衆親愛精誠，民衆自然可以幫他們，才可以打勝戰。所以從軍隊來講，如果僅靠形式的結合是不夠的，要想發揮力量，必定要有團結做它的靈魂才行！

是不是做了親愛精誠就可以不談紀律了呢？不能！因為紀律是達到團結的手段，紀律是團結條件下相互間的信條。沒有這個信條，大家便容易鬧糾紛，就不可能團結。再以軍隊來講，比方對外，那些能够與民衆團結的，也祇有有紀律的部隊才行；對內，也祇有有紀律的長官才能夠和士兵團結起來。

另外有一點須待說明的，就是在普通團體裏面如果僅講親愛精誠而不講到紀律，那就會流爲封建式的講交情談面子的壞風氣。糾紛也就因此起來了。過去的大組織變爲小組織。結果僅有小組織而無大組織，就是由於僅講親愛精誠而忽視了紀律的原故，所以這兩者要同時注意到，同時，只知紀律不知團結的人，也是錯誤的，紀律是應該在親愛精誠的目前之下，使多數人心悅誠服，而僅制裁少數人的。古語云：「法不及衆」，就是說明法律的訂定，乃是根據大多數人的要求，換句話說，是以自覺的紀律爲基礎的。歷史上沒有制裁多數人的法律，所以紀律必須是大多數人願意遵守的，那麼它對於少數不守紀律的人的制裁才有效，所以，倘使認爲紀律萬能不先使大多數人了解紀律的必需，而想用紀律去制裁大多數人，那是錯誤的。爲什麼在將執行某一個政令之前要先來一個政治動員？這就是使大家明白應該要去服從去實行，如果紀律是萬能的，還談什麼政治工作，還談什麼政治動員呢？在一般團體當中，公的生活應該紀律化，私的生活却應該是平等的，有些人說官廳的生活如何的枯燥，這是因爲公務員仍過着官僚生活，即使是在私生活上，階級性亦非常濃厚，彼此之間根本沒有認定人格的平等，上對下不認他爲人，下對上也不自認爲人，上傲下謔，互相的戴上假面具，而忘記了自己的真面具，結果自然會感到公務員的生活是枯燥的了。一天到晚互相欺騙，許多組織都是這樣，如不遵守前面所談的團結，和紀律的原則，那麼組織是不會有靈魂而祇是遺留着一個軀壳罷了。

今天到會的先生們，都是做革命工作的青年知識份子，應該要把民主與組織底正確的意義深深地了解，然後才可以澈底的實行抗戰建國綱領，才可以爭取民族底解放獨立自由的完成！今天我們一面接受過去的教訓，一面更得遵循更正

論

著者

什麼是軍事建設？（續）

丘國珍

四、廣義的軍事建設

上面第二章曾經說過，國家戰爭的勝敗，不單是以純軍事的建設程度怎樣，而能夠決定。凡是足以增進國家的力量之充實及堅強的一切建設，如政治、文化、經濟、社會等建設的程度怎樣，也有很重大的影響！故此，國家的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等建設，也要基於國家戰爭的要求而策定實施之。茲略舉些要件如次：

一、政治的軍事建設——什麼是政治的軍事建設？這就是指軍事建設的要件當中凡屬於政治範圍的。本來在國家行政當中，政治有政治的範圍，軍事不過是國家行政之一部分，不能够以政治的事項，劃入於軍事的範圍；然而，從廣義的軍事建設上着想，——增强國力以把握對外戰爭之勝利，——則國家政治之一切措施是否適合於軍事的要求，影響到戰爭的勝敗那是很大的；故此，我們要策定軍事建設的計劃，就必要首先顧慮到根本的政治問題；而我們要策定一切政治建設的計劃，也就必要着意於軍事上之要求。現在更列舉數端於下：

甲 政治的合理化

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這是中山先生解釋得很明白。但是，管理人民的事，是要管得合理，足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然後才能得人民的信仰和擁護，政治得了人民的信仰和擁護，政府始能夠驅使他

們去赴湯蹈火，對外作戰；反之，如管得不合理，人民對於政治已懷了不滿的情緒，那他們不但不願去做無益的犧牲品，且將要起而尋求自身的福利，先來改革自國的政治了。那末，就無論他的軍備怎樣精銳和充實，當然不能夠發生對外戰爭的力量了。所以負中樞政治指導責任的，對於政治的合理化，實為一切軍事建設的根本問題。例如：人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要求，是趨向到民主政治的潮流去，可是一般野心政治家或軍閥，一旦登台，竟不恤人民的趨向怎樣，只是發揮他個人獨裁的野心，或恣其好大喜功的思想，和窮兵黷武的慾望，於是，對於人民在政治上之一切自由，剝奪無餘，或者加征苛勒，以企圖擴張軍備，對外無端啟釁。基於此種政治，而要對外戰爭，當然非失敗不可。彼歐戰時之俄皇尼古拉二世，和德皇威廉二世，就是些好例子。

乙 政治機構的調整

前項的「政治的合理化」，係從政治的全體中，去說明政治的路線，須適合國民的要求，以建立合理的政治。這一項所說「政治機構的調整」，係從政治機關的構造中，來說明政治和軍事，不要發生互相牽制壓迫的弊端，而使成為一個有效率、適於軍事進行的良好政治機構。我們翻翻歷史，從來在對外戰爭，軍事勝利的時候，因為當軸政治家，不了解軍事原理，而往往便軍事不能繼續發

展，以至到功敗垂成的實在不少。例如：我國自南宋時代，岳武穆將軍，在河南朱仙鎮本已打了勝仗，儘可一鼓前進，掃蕩金兵於北塞以外；可是給政治當局的秦檜所牽制，不但戰不成功，結果至於亡國，又如前清甲午、中法之戰，因為政府用一個非軍事家的李鴻章在主持最高統帥，以致調度不宜，喪師失地，尤其是中法之役，馮子才將軍本來在諒山打得法人抱頭鼠竄，而中樞竟以割安南而和議了。此種史實，即足以證明政治機構之不調整，往往軍事上受了政治之牽制而致失敗。於是，有古語所說的「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這是一些慘痛的原則存在。在外國亦有這種顧慮，而發生了軍令和軍政分立的政治機構問題。例如：有的國家，把參謀本部隸屬於軍政部長之下，以收軍政軍令統一之效。然有的國家，以為軍政部係內閣的一部，部長係每隨內閣之改組而更換，部長既換，而掌軍令的參謀總長，也不能不隨他更迭，那末，一國的作戰方針，想要跟各人意見的不同而難于不定；故此採用軍令和軍政分立的制度。這就是軍政部長無妨隨內閣之變動而更選，而參謀總長則須獨立而不受政潮的波動。但此亦不能有利而無弊，因為軍令既獨立，往往和軍政發生隔閡。例如：凡由參謀本部所策定的一切作戰計劃，往往因要求過度，使軍政方面不能夠應付，每致發生意見之衝突。又有些國家，軍政部長採用非軍人，而以政治家任之，藉和其他政治機關領袖調和意氣，但有的以為主軍政者，如不了解軍事，則往往牽制作戰之行動，而一用軍人制。但以上所說的，不過係從政治牽制軍事方面去說明。此外尚有一層，即是政治機構假使不能調整，往往政治也有受軍事的壓迫，而不能够自由實施的。因此，各國雖各依據他

們的國情之不同，而所採行的制度也有互異，而平時要怎樣建立調整的政治機構，戰時要怎樣使政略和戰略趨於一致，那是成了共同的一個大原則。

在現代戰爭當中，如果單從軍事方面去求發展，而忘記了政治作用，則戰爭非失敗不可，所以，政治機構的調整，也是軍事建設的一個要件。

丙 確定國民兵役

現代戰爭，非軍隊單獨所能勝任，而必須舉全國之國力——財力、物力、人力……以傾赴之，實為世界人士所認識，這裏無庸贅述了。

因為科學發達，兵器進步，戰爭增加了持久性和殺傷力，而站在第一線的戰鬪員，消耗很大，補充很急，也早為我們意想的事。

那末，戰爭的責任，非平均分配於全國國民而共同負擔不可；而戰鬪員的消耗補充，非在平時預為充分準備也不可。為要達到此項要求，就不可忽略了確定國民兵役制度之建設。現在列強，除英國因為有特殊的狀態，還是保存着志願兵制之外，其餘各國，都已施行徵兵制，原因就在這裏。可是，列強因受歐戰經驗的教訓之後，就推想到將來戰爭的趨勢，仍以為徵兵制度，還有不足以應戰時消耗補充的要求，除於徵兵制中縮短現役年限，以期預備兵員之增多外，而且積極的實施青年軍事訓練（英國亦行之），以為戰爭至必要時，則凡十七歲以上（各國國民服兵役年齡通常為二十至二十二歲，十七歲之青年尚非適齡）的青年男子，都可驅到戰場去；甚至於女子，也有使她們參加荷槍手彈的戰爭工作的，例如蘇俄的婦女軍，德國的國社黨女黨員，西班牙的女子隊等等，她們服軍役差不多

是和男子一樣。

國民兵役之確定，係根據於憲法中國民義務的規定。

其次就應該頒佈兵役法、兵役法實施法等等。這些立法問題，係屬於政治範圍，但也是屬軍事問題，故此，也就是政治的軍事建設的一要件。

丁 頒佈國家總動員諸法令

現代戰爭，實為國力的賭賽，故此，舉凡國家當中，所有一切財力、物力、人力……，都要於戰時絕對服從中樞的統制而歸納到戰爭這途中去供國家的使用，於是，就有國家總動員的問題發生。

什麼是「國家總動員」？將來另行詳細研究，概括言之，他的大要，就是：國民動員，精神動員，產業動員，交通動員，財政經濟動員，和科學動員等等。

此種動員之實施，可說是千頭萬緒，困難萬分，平時如果沒有相當的準備計劃，到了戰時因為國民精神的極度緊張，心理的異常變動，要很順利的統制，而統制能够增加很大的效率，更為難之又難。歐戰時，參戰各國，原來沒有所謂國家總動員的準備，但是到了戰爭爆發，或是加入了戰爭以後，始發覺一切財力、物力，運用的困難，於是，除呈現紛亂的狀態外，虛耗了力量不少。經那次教訓之後，於是各國對於二次戰爭，都注意到這件事，而聚精會神去籌劃了。現在列強所有「國家總動員準備計劃」，到底是否適於戰時的要求，因為還沒有經過事實的證明，固然無從知道，然而對於此種動員諸法令之頒佈，都已有了確定的基礎，那是一件不可掩諱的事實了。

我國一向對於人口、物資等等，都沒有精密的調查統計，故對於總動員準備計劃之策定，更談不到，所以，此

次抗戰軍興，各省都在噪着總動員，其實如何動法？動些什麼？效果怎樣？那是很難估計的呢！

戊 劇定領土軍區

審度領土的狀態，分別形勢的夷險，和毗連鄰國的關係，對全國領土劃定為若干軍區，每區配置國防軍，設置統帥大員，平時使他在全國整個作戰計劃之下，策定該軍區的作戰計劃，從事該區國防的建設，軍民的訓練；戰時就負擔該區獨立作戰的指揮，這不但到了對外有事的時候，能得行動迅速，處置適切的便宜，就是對於該區預備，後備各役的編成，補充，也很容易。且地形熟悉，風土民情都已習慣，地方觀念也很關切，以當地的民衆負責土的戰爭，精神的效果，比任何力量是很大的。例如：意大利，劃全國為幾個軍區，同時，因為他的北境和德奧毗連，該地帶又為亞爾卑斯山蜿蜒的地方，故此，在這地區設置山地兵團，專從事於山地作戰的訓練和準備。俄國把一國分為西方和東方兩大軍區。其他各國，有的為師管區，有的為軍管區，名稱雖然不同，可是性質是一樣的。這種建設，也為政治的軍事建設之一。

己 設立國防機關

國防機關，除在政治機構中的正式機關，像最高國防會議，最高統帥部，掌軍令的參謀部，海軍軍令部，掌軍政的陸軍部，海軍部，空軍部，和諮詢機關的軍事參議院等等之外，在現代戰爭，所應該新設的國防機關，也有不少。例如：資源調查局，國家總動員諸機關，經濟統制各部門諸委員會，和防空委員會等等，都須應時勢的需要，而要積極設立的。

庚 確定國防預算

籌設國防，必先確定國防經費，即是軍事費。決定此項經費，一方面固要顧慮國防程度的需要，一方面仍須顧慮國家財力的總額，和國民負擔的能力，使他平均發展，平衡分配。然後始能得國民之承認，國會之通過。假使漫無標準，隨意擴張軍備，將國家全部支出，而使用於消耗的國防建設，致其他政治、文化、經濟、社會諸措施受着影響而停頓，實非良策。此吾國歷來對於軍事建設費，無論數額怎樣膨脹，預算如未先經國會之承認通過，那就不能夠成立。所以，確定國防預算，更為軍事建設問題中的重大政治問題。

辛 繼女邦同盟

現代戰爭，如能觀察環境的情勢，運用政治的手腕，而巧為利用，那比較單靠自己獨立之任何優越的力量，他的功效為偉大。戰國時代，我國就有下邊的幾句說話：「遠交近攻」，「攘與國」，合縱連橫（等等，在三千年前尚且如此，何況交通發達，國際關係益形複雜的今日呢！）日俄戰爭，日勝俄敗，其原因固甚複雜，然日英同盟，使

英在西歐牽制帝俄之後，其力量竟響於遠東方面的多麼偉大。歐洲大戰初期，聯合國方面，如英、法、俄國等，突受德、奧、意同盟軍的壓迫，幾至於潰敗，旋以意大利之脫離同盟，中、日、美諸國先後加入聯合，遂使德國陷於孤立，而卒至於敗北。最近列強之準備二次大戰，他們的策略，除了精練準備自身的方針外，就致全力於國際及外部之拉攏。例如，蘇俄在歐洲方面，以對德為中心，而和英法構成一環；在遠東方面，以對日為中心，而和中美構成一環；由此東西兩大環，而連成世界之所謂「和平陣線」和相反方面的日、德、意的法西斯陣線相對立。又如美國

，欲進出於太平洋而干涉遠東問題，則必先對他本洲諸國，編納汎美和平公約，以消滅後顧之憂。諸如此類，皆為極盡縱橫捭闔的手腕，以運用國際環境的力量的。此友邦同盟之締結，也成為政治的軍事建設中的一件重大工作。以上八端，是政治範圍中屬於軍事建設的要件，以下再說文化的。

二、文化的軍事建設——我國古代的兵制，係行寓兵於農的政策，故此國家的兵，就是國民，國民就是兵，練兵務須練民，教民就是所以教兵。論語說：「以不教民戰，是為棄之」。又越王復興越國，竟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古人對於練兵練民，用意是如此。

左傳說：「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所謂氣，就是兵的精神，也就是國民的精神。孫子說：「攻心為上，攻城次之」。又說「不戰而屈人之兵，上之上者也」。所謂心，就是兵的心理，也就是國民戰爭的意識；不戰而可屈人之兵，就是擊敵的軍心，而使他消滅戰意，屈服軍前。

在三千餘年前時代，戰爭的原理尚且如此，何況現代，人智進步，科學發達，戰爭要素，驟形複雜，戰爭手段，無微不至，有所謂：經濟戰，科學戰，思想戰——宣傳戰，……尤其是今日兵器精微，築城進步，戰爭增加了殺傷力和持久性，如單以攻城血戰為途徑，則無論攻的，防的，勝的，敗的，都要遭受不易恢復的元氣斬傷。故此，攻心，屈人的策略，更增高了價值，而思想戰——宣傳戰，於是在戰爭策略上，佔了極重要的地位。

然而，攻心，屈人，係指對敵而言；反之，對於自己的兵民，應怎樣防止對方的攻心，而不為敵所屈。此宜傳

戰所以有對外對內的分別。

文化就是對內宣傳的工具，而能左右國民的思想的。

論語說：「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志，就是思想。怎樣使全國民衆，立於今日慘烈戰爭的恐怖氛圍氣當中，而蹈湯赴火，不屈不撓，堅持到底，不做漢奸，不做順民，這就要全靠國家文化事業的作用。

又，兵器精了，但兵不能用，城池堅了，但兵不善守，那又要怎樣？使他們能用能守，端賴教訓，而教訓就是國家文化的事業。

所以，我們要謀國防的建設，那就對於文化的軍事建設，實不可不注意的。茲略舉數端如次：

甲 灌輸民族意識

現代戰爭，係民族的戰爭，戰爭的勝敗，關係於民族的存亡，故此，必須以整個民族的力量，使用於戰爭之途。民族力量中，有有形的，如人力、財力、物力……；有無形的，如精神、智識、技能……。

民族精神的力量，除剛強，勇敢之外，莫有重於團結鞏固。要使民族精神臻於團結鞏固，而至於剛強勇敢，惟有灌輸民族意識，使全國民衆，個個認識自己民族的根源，民族的光榮歷史，民族的特徵，民族的文化和武功，民族鬥爭的事蹟，民族現在的狀況和將來的趨勢，以及對於其他民族比較的優劣……，以培養其「忘個人而重民族」的根本精神。

乙 確立戰爭意識

戰爭意識，就是民衆對於戰爭狀態的認識，和對於敵國慷慨的情緒。國家既認定某一國為預想敵，預料遲早必有戰爭發生之可能，則全國民衆，對於將來戰爭的狀態，

以及對敵情慨之情緒，——敵愾心，——務須漬為宣傳而使他認識，早為鼓動而使他充溢。因為戰爭的狀態既明，那就臨之而不驚，惑之而不動，困之而不屈；敵愾的情緒既充，那就用之如怒潮澎湃，勢不可扼，可與之生，可與之死，處艱險而不辭，處絕境而不變，這就是戰爭的基本精神。

反之，「士無鬪志」，「民無戰意」，那就不待敵人進攻，及第一線的軍隊的潰敗，而早聞風遠遁，風聲鶴唳，相率樹白旗而投降了。故此，戰爭意識之確立，也為文化化的軍事建設中一件重要的事項。

丙 提高科學智識

孫子說：「出其不意，攻其無備」，這係指戰術上兵力使用時的出奇制勝而言。然在今日，科學發達，戰爭利器，日新月異，各國均於平時，交心圖智，祕密發明新奇兵器，一旦戰爭，就出現於戰場，使對方於不意無備之中，突遇怪物，而無以抵抗。像歐戰時，德軍以列車鉅砲轟擊巴黎，飛機，汽艇夜襲倫敦，毒氣攻擊法軍，和英軍使用坦克車等等，都是利用科學以出奇制勝的事實。

那末，在科學戰爭的今日，假使國民無科學的智識，試問要怎樣戰勝敵人？例如：瑞士中的山豬，每到城市，看見汽車、飛機、機關槍、大砲……就驚為神奇，突目咋舌，而不知所措，難道這種民族，就能夠負現代戰爭的責任嗎？故此，要想戰爭勝利，務必發明新奇的科學兵器，以出敵不意，攻敵無備，至低限度，在敵使用怪器的時候，也要能够有以抵禦他而不為他所敗。那末，對於國民科學智識之提高，實為時代環境之需要，文化政策中萬不可忽略的一件事。

丁 消滅階級意識

現代的國際戰爭，就是民族的戰爭，對外的戰爭；就形式上說，就是橫的戰爭。民族戰爭，無論物質上怎樣充實和精銳，全要靠着整個民族意志的一致和精神的團結，以構成堅強的統一陣線。

但是，現代戰爭，要素複雜，手段多端，兩方除以物質的力量比較外，尤以利用宣傳的手段，以分化對方的陣線，使由民族的戰爭，變為階級的鬭爭，對外的戰爭，變為對內的戰爭；橫的戰爭轉為縱的戰爭，以坐收漁人之利。

古語說：「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後讒入之」，整個民族也是如此。當對外戰爭的時候，國民所以能够給敵人直接的和間接的宣傳鼓惑，而至於分散了自己的陣線，那必然是平日思想不一致，精神不鞏固，有以啓其覺罷了。所以，為要先事預防，那對於民眾的階級意識，不可不於平時用文化的力量以消滅他。

上面曾說過：各國除勦行徵兵制度之外，還以為不足而實施青年軍事訓練。這就是因為立國在今日的世界當中

迅速建立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

——以配合第三期抗戰保衛大武漢的中心工作底幾項意見——

高雲林

在對日寇作決死鬪爭中，我們中國每一個兒女，都抱着一個信念，即：儘管敵人是怎樣兇暴，儘管敵人是怎樣强悍，在抗戰到底的進程中，最後勝利終會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同時，亦都有着一個認識，即：抗日的民族革命戰

爭是一個神聖而偉大的事業，亦是非常艱苦的任務。誠然，我們不應該過份估計敵人的力量，致喪失我們勝利的信心而陷入消極，悲觀，以及失敗主義的泥潭；但我們亦不能輕視敵人的力量，和忽略檢討我們過去抗戰一年中所犯

，必須要使全國民眾具有尚武的精神和戰爭的技術，才得以確保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這不僅於今日為然，就是我國古代的時候也是如此。所謂「農缺講武」，「十年教訓」……就是最顯著的例子。惜世道遞衍，兵民分途，循至今日，民不知兵，兵皆敗子。故此，每次戰爭，經不起一次會戰之後，就感到補充困難，不能為繼。民國之初，為應時世的需要，教育宗旨中還有所謂「軍國民教育」之類定，當時各級學之中都有兵式體操的課目，後來不知什麼緣故，竟無形中廢止了。所以，二十年來的青年學子，個個是風流文弱，天真浪漫的書生。最近數年全國中等學校，雖有所謂「軍事教育」，然又以積重難反，毫無實際，也不過徒有其名而已，這實在是值得注意的事件。

在今日對外抗戰猛烈進行之下，除改行徵兵制外，對於全國「學兵軍隊化，軍隊學校化」，使軍事教育普及於全國民眾，這是文化事業中最要切實推行的一種軍事建設。

以上係文化的軍事建設的要件，現在再來說經濟的。

(未完)

的不應該犯的錯誤，以致鬆懈我們自己必要的動員與準備，以及我們在各方面所必要的革新與創造。

縱橫環繞在豫鄂皖三省邊區的一條很長的大別山脈，包括百餘縣的廣大山僻地帶，是武漢天然的屏障，是一個很好的理想的遊擊根據地。隨着戰爭長期性和殘酷性的發展，為了使具有現代化軍隊裝備的野獸般的殘暴敵人，在這裏將無法施展其黔驥之技而必然的要遇到我方的無情打擊，我們謹提出『迅速建立大別山脈抗日遊擊根據地』以配合第三期抗戰的中心工作——保衛大武漢——底幾項意見，我想應該是非常必要而且迫切。

現在是全國不願做亡國奴的同胞們磨鎗使劍的時候，我本不願意也不敢拿我無力的文字來糜費讀者的時間，況且『人微言輕』，何足引人重視？但這時代太充滿了使人疾首痛心的印象和事實，哀傷與悲痛，以及將來危機，因此我不自禁的寫下這篇文章，當然遺漏甚多，只能說是幾項意見希望不全是無謂的空談，或者也有一得之愚，可供讀者參考。

(一) 建立抗日遊擊根據地的先決問題

——即改善行政機構的問題

一年來的抗戰實際經驗證明，我們行政機構已不能適應抗戰的需要，而最重要的病態，便是貪污腐化和敷衍公事的積習，至為明顯。殊不知『等因奉此』的例行公文，讓

那些自命為老公事的先生們要得再好些，也不足以抗日救國的，更何況貪污腐化？因此，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才公開規定：『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提高行政效率，以適應戰時需要』。過去，中央政府或各省政府有許多好的政令，一到了

那些小官僚手中，多半變成『等因奉此』一類的具文，甚至變成營私舞弊的新機會，升官發財的新工具，最顯著的例子，莫若許多地方官吏藉徵兵令而大作擄人勒賄的勾當，藉發行救國公債名義而大作乘機取利的行為，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因此許多地方在政治上不僅不能幫助軍事，而且時多妨害軍事，不僅不發動民眾組織民眾，而且還盲目仇恨和鄙棄民眾，甚至破壞已有的民眾組織。所以改革行政機構特別是改革縣一級的行政機構，成為當前最嚴重而急待解決的問題。現在改善行政機構的中心工作，不僅在於組成方式和系統，尤在於解決行政機構中的中心樞紐問題即所謂活的『人車問題』。應集中于淘汰一部分不稱職守的行政人員，決不能知惡而不能去。因為淘汰不稱職守的行政人員，在上級機關僅一舉手之勞，即能拯廣大人民於水火之中，誠輕而易舉之德政，又何樂而不為？淘汰之後，即選拔真正能適應抗戰需要的工作人材以補充。我們很熱望政府能容納更多有能力有犧牲決心的工作人材，將縣一級行政機構，大加刷新，用以提高人民對政府之信仰。至於遴選人員，決不能但憑其過去之經歷或重視其出身與資格，因為這種吸收人才的方法、往往會被那些『官游子』所利用，或是僅引用了若干帶有官僚氣味之庸俗的學者們，均不足以應付戰時的政治環境。

『才難』，『人才決定一切』，即所謂幹部決定一切，這是古今中外所共同公認的真理。為使在第三期抗戰中能達到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鉅大進步，為使真正能堅持長期抗戰以達到最後勝利，必須政府有最大決心來解決此各種問題的先決問題——改善行政機構問題，尤須解

到解決，則其他一切問題，雖不能迎刃而解，然而亦必順利得多。因此我願大聲疾呼地向政府呼籲：第一、要打破黨派門戶成見以使用和選拔真正人才，使其能積極參加抗戰工作（由漢口歸來的途中，我曾經遇着一位東北挺進隊的大隊長，他曾告訴我一句最痛心的話，他說：「只有政府不要的地方或是無力過問的地方，我們這些無黨派的青年，才可能不受壓抑的參加抗戰工作。」；第二、要打破使用人員中的私人故舊關係，首先要要求各級領導者，以國家民族利益為重，決心打破以私人親故關係為安插飯碗問題而用人的積習，同時採用實際的辦法，利用改革了的各級行政人員細心客觀地考察各地的人選，或真正實行總理的考試制度，以公正無私的立場來拔選真正的人才。我堅決相信，全國有成千累萬的有黨派和無黨派關係人士和青年，特別是大多數的無黨派的青年，（現在最愛壓迫合排擠的，莫過無黨派的青年，有千百萬的青年羣衆都被關在抗日大門之外。）都抱着坦白無私和抗敵決心的胸襟，具着為國為民的志願，誠意貢獻其一切，由智能精力直到最後的一滴血，絕對對任何功名利祿而願為抗戰建國之大業奮鬥到底。為了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必須廣泛的發動民衆組織和青年運動，以及廣泛的發展游擊戰爭，特別是在敵人後方創立抗日遊擊根據地，以達到真正堅持長期抗戰和爭取最後勝利之目的；為了完成這些任務，根據過去一年中的抗戰經驗，又必須改革行政機構，才適合完成這些任務的需要。所以在未談到建立抗日遊擊根據地問題之前，首先提出這個先決問題——改善行政機構問題，是有其重大意義的。

(二) 建立抗日遊擊根據地的幾個基本條件

爲要使一個抗日部隊去戰勝敵人，發動民衆抗日鬥爭，首先必須是武裝部隊的問題，這裏不僅是以械彈武裝人民，尤須武裝人民的頭腦，提高部隊的民族仇恨決心。這是建立根據地的最基本的一環，也就是第一個基本條件。使用武裝部隊配合民衆武裝去戰勝敵人，驅逐敵人並摧毀其偽組織，這是建立根據地不能分離的第二個基本條件；因爲不能戰勝敵人，自己控制的地方就很容易變成敵人控制的地方，也無從建立根據地，凡是遊擊根據地所在的地方，應該說：敵人無無刻不是要進攻的，所以我們應該時刻刻提防敵人之進攻，並時時刻刻作進攻的防禦之準備。第三個條件，就是以武裝力量去發展民衆的抗日鬥爭，再從這鬥爭中去武裝人民或組織自衛軍與游擊隊，並在這個鬥爭中去組織工人、農民、青年、婦女、兒童、商人、自由職業者的抗日團體，各各依據他們的政治覺悟程度與鬥爭情緒的高低，將其組織在一切必要的抗日團體之內並發展之。從這組織中鬥爭中去肅清公開的或隱藏的漢奸勢力以及尚未被破壞的或正在組織的偽政權，在這廣大的組織和鬥爭中去鞏固它和擁護它。一切抗日游擊根據地的建立，只有這三個基本條件逐漸具備之後，才可能真正建立起來。

此外還須指出的就是地理條件與經濟條件。地理條件的問題，我們可以指出三種不同的情形，即山地，平原，及河湖港汊等是。但主要的是要使我們的游擊隊有回旋的餘地，即是在這廣大地區內能夠給我們游擊隊以神出鬼沒的手段去擊和破壞敵人的條件。這在中國的地理條件已自然具備，即天然廣大的鄉村，不是待爭取的條件和待解決的問題，是只等人去利用的東西。盤據在豫鄂皖三省的

廣大山僻地帶之大別山脈，北沿淮河，南抵大江，東延巢湖，西及蘄、黃、廣而逼近武漢，這種天然的地理條件尚待爭取嗎？不是只等洋的人去積極利用它嗎？敵人目前決無暇對這一帶作積極的進攻。我們正好積極的做許多準備工作，豈能再因循貽誤以坐失時機嗎？

至於經濟條件的問題，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從其一 方面來看，也與地理條件相同；因為我們建立抗日游擊根據地，是要在廣大的人煙稠密的所在，不是在一望無邊的沙漠地帶，一切敵人能到的地方，當然那裏是早有中國人，也就早有了中國人的吃飯經濟基礎。所以也不發生什麼選擇經濟條件的問題。何況本來一切有中國人又有敵人的地方，我們即根本不應該問其經濟條件如何，都要去發展游擊戰爭，以打擊敵人，並建立臨時的或永久的根據地，以與敵人作長期的周旋。所以從自然一方面看來，似乎經濟條件已不成其為問題。但從政治性一方面看來則不然，這裏問題是存在的，這就是「經濟政策」問題。這一點對於建立抗日游擊根據地是帶着嚴重性的。根據地的經濟政策，必須是執行合理的負擔與保護農工商各業為原則，當地游擊隊決不能破壞這個原則，否則將影響於建立游擊根據地之支持。保護農工商各業，應表現於游擊隊嚴格紀律上面（這需要經常施行政治工作），除掉有真實憑據的漢奸外，決不能亂沒收或亂摧毀民間一家財產。

(三) 游擊區與根據地

游擊區與根據地是有區別的。在四面或三面被敵包圍之地區，游擊隊利用天然地形依之為根據地去發展是很方便的。但在游擊隊開始組織時是非常複雜而零亂，形成許多不統一的狀態，因而其開始時必不能將敵人所佔之某地

全部或部分的佔領（這由皖中一帶淪陷的縣份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只能經常的去游擊，而且在開始時還不能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去執行有計劃的游擊，這種游擊方式，係游擊隊到時屬於游擊隊，游擊隊去時屬於偽組織，這樣就叫做游擊區。這種游擊區若沒有強固的根據地作依據，是很難被敵人消滅而不能起經常去游擊的作用。目前巢湖一帶以及皖北各縣，雖有個別小範圍的根據地之建立，但將來絕不能如大別山脈所控制的廣大地區所建立根據地之鞏固。所以迅速建立大別山脈廣大地面之抗日游擊根據地，把現在在敵人佔領區內所建立之小規模的根據地，作為環繞大別山脈四周的細胞組織，是非常必要的。

由游擊區經過戰爭必要的過程，消滅許多敵人或打敗許多敵人，摧毀了偽組織，發動了民眾的積極性，組織抗日團體，發展民眾武裝，建立人民抗日政權，游擊區就可轉化為游擊根據地，再增加到原有的上面去，就叫做發展根據地。目前大別山脈的根據地，如不能迅速建立，則將來巢、含、滁，以及全椒等縣的小規模之根據地，是很難有發展可能性的。¹⁵ 有了長期偽政權之地帶開始游擊時，只能選擇較好的地點作為臨時的後方，或叫臨時根據地，要作長期鬥爭待消滅敵人後，才能建立較鞏固的根據地。由此可知，從游擊區到根據地是一個艱難鑄造的過程。在敵人佔領之城市或交通要道，敵人必極力控制，此處游擊隊將長期處於游擊區狀態（現在合肥附近等地就是如此），但使敵人也不能鞏固其所建立之偽政權。由於我之領導錯誤或敵人施行強大壓力的結果，可能使原來的根據地變為游擊區，原來的游擊區變為敵人穩固的佔領地。這種相反變化的情形，是值得特別注意與特別警戒的。游擊領導

者的責任，在極力縮小日寇佔領地及其偽組織，這是游擊隊除掉與正規軍配合作戰以外的另一個中心任務。

(四) 抗日游擊根據地的鞏固與發展

根據地的鞏固與發展，必須要使根據地內的廣大民眾能人盡其力，廣大區域內的土地能地盡其利，因此發展根據地以內之農村經濟，充實抗戰力量，是非常主要的工作。中國農村經濟因受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的雙重壓迫，本已日趨衰落以瀕於崩潰，尤其在日本帝國主義野蠻的軍事掠奪之下，更促進了農村經濟的破產，使成千成萬的農民離開土地；同時，我們長期抗戰，亦需要極巨量的食糧供運，所以積極實現我們經濟自給的計劃，挽回農村悲慘的命運，以支持這個堅苦的持久的殘酷的戰爭，是根據地以內最嚴重最主要之急待解決的問題。戰爭所依賴的不盡是軍事力量，而軍事的力量，也必須以經濟的力量做基礎。歷史教訓我們：有多少軍事的失敗，戰鬪力的損害，主要的都是由於經濟的崩潰與斷絕。拿破崙在俄國的慘敗，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無法支持，飢餓便是最嚴重的原因。而且不久我們也可以看見深入我們內地的敵人，也必有斷絕接濟而全軍覆沒的一日。但我們則有無限的財力和物力，將在堅強持久抗戰的過程中日益生長起來。這力量主要的便在土地身上和農民身上。蔣委員長說：

「抗戰決勝之中心，不在城市而在鄉村。」其所指的意義正是這點。因此在根據地以內，必須把最廣大的農民羣衆都動員起來，增加耕地面積，多種食糧，減少甚至根絕不必要的種植如菸葉顏料及其他關於消費一類的農產品，多種瓜菜，并發動難民開墾荒地，擴大種植範圍，使消費者一變而為生產隊，同時，亦須促進有關於戰爭需要的手工

業生產，以達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發展農村經濟之自給，充實抗戰力量，鞏固根據地之目的。鞏固了根據地農村建設，順利的發展農村經濟，開闢了這個大道，並武裝精良的人民自衛軍，使我們根據地成為銅牆鐵壁的堡壘一樣堅固，然後向外發展，當然是不成問題。目前環繞於大別山脈周圍之廣大山僻地帶，有許多土地荒着沒有人耕種（麻埠到立煌的途中，有許多地方即是如此），可是另一方面，却又有許多閑散着的勞動大眾與各地流亡的難民，沒有事做，這一不應有的矛盾現象，是建立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的最大障礙。我們如果決心建立並鞏固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的話，必須首先打破這個障礙，否則即很難說上來建立什麼鞏固的根據地。

游擊隊根據地的鞏固與發展，不僅是建立經濟基礎的問題。為了把侵入中國的敵人，圍困在少數據點如交通幹線與大小城市之內，各個根據地上的游擊隊必須時時刻刻極力向敵人所佔據之點四周發展，不時迫近敵人，威脅其生存，動搖其軍心，使其不得不暫時放棄某一個據點而退出，這時我們也就跟着發展了自己根據地。同時仍不能忘記了原來根據地內之鞏固問題，仍須不能一刻放鬆的去加強民衆組織，並宣傳鼓勵民衆對日仇恨的決心，訓練地方武裝及游擊隊與自衛軍，並加強其政治教育，提高其政治學悟程度，同時顧慮到戰時經濟政策之施行。這是支持長期抗戰的根據地以內幾項必須時刻注意的問題，因為不鞏固即不能有力地向前發展，即不能最後驅除日寇出中國。所以根據地的鞏固與發展，其正確的方針，是：「鞏固地向前發展」，是進可以攻，退可以守的辦法。總之發展與鞏固二者必須依實際情況分時候有所側重，才能很好的解

當然，在整個第三期抗戰最嚴重最艱苦的今天，來討論「建立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的問題，決非我這一篇短文所能包括詳盡的。但我深信：如果在政治上能迅速而正確的解決第一個問題——改善行政機構問題，在軍事上也能如上述的迅速建立大別山脈抗日游擊根據地，則將

汪副總裁論游擊戰的意義

游擊戰這名詞，其意義應該以精銳的軍隊與有生產能力的人民深相結合，對於敵人避實擊虛避堅攻環，使敵人顧此失彼，窮於應付，這於戰事是極有意義的，尤其於長期抗戰是適用的。然就此意義，便可知游擊戰也須具以下兩條件：其一，是精銳的軍隊。因為擔任游擊戰的軍隊，其戰鬥力不可不堅強，其紀律不可不嚴明，這樣纔能行動神速，隨時隨地給敵人以打擊。其二是有生產能力的民衆。所謂生產，包含精神生產物質生產在內，有生產能力的民衆，是良好的民衆，只有良好的民衆，纔能和良好的軍隊結合。我們必須知道在展開游擊戰的地方，軍隊如魚，人民如水，魚沒有水，是不能游的；欲使軍隊能活動自如，必須民衆健全有力。明白以上兩條件，則可知道在積極方面對於能戰的軍隊應當加以重視，充其所需，俾得盡其所能。對於有生產能力的民衆，應當解除其痛苦，發展其能力，尤其應該加以組織，加以訓練，這樣纔不至如孔子所云：「以不教民戰一，而爲國家民族盡其更大之責任。」在消極方面，則土匪不可收編，因為以土匪擔任游擊戰，必致游而不擊，對於敵人只知避實，不知擊虛，只知避堅，不知攻瑕，其結果且將更進一步所避的是敵人，所攻擊的是民衆了。至於流氓無賴，如果不洗手做人，是不能使他混入民衆組織裏頭的。

游擊戰這個名詞，本來是戰術上的名詞，然而流行起來，漸漸的成爲政治上的名詞了。對於民生所關甚大，善用之，可以使民力發展，有益於長期抗戰；不善用之，則可以消耗民力，斷絕了長期抗戰的生命。

來不僅在政治上將造成煥然一新的局面，而且在整個抗戰軍事上一定可得到莫大的幫助，使軍事與政治互相配合，（不要再只有軍事上的若干進步，而使改革政治的要求仍太落後了。）同時推進，才能使保衛大武漢的抗日工作，得到預期的成績，最後勝利的獲得，才真正得到保證。

一九三八，八，一，于立煌。

計 劃

安徽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下半年各縣工作計劃大綱

甲、前言

戰時合作經濟，原可發揮節省消費，統制運銷，增加生產，與調整分配之種種功能，無如抗日戰事爆發以後，各地合作組織，並未充分發揮其功效，其原因一由於合作組織本身之不甚健全，力量微薄，以致不能發生固有力量，一由於社會各階層對於合作尚未有澈底之認識，不甚信任，以致不特發揮固有力量，此不能與不得，均為合作事業之致命傷。吾人為求戰時經濟問題之解決及謀戰後經濟之迅速發展，理宜急起直追。先謀合作組織本身之健全，由此產生力足以博取社會信任，然後始足以言發揮各種固有功能，本着合作事業，歷史尚淺，在已往一年抗戰期間，對於安定農村金融，調整軍民食糧，供給生活用品等經濟事業行之不無成舉，他如宣傳兵役，獻繳捐欵，偵察漢奸，救濟難民，增加生產，統制運銷等項工作，亦曾努力籌劃進行，唯其所奏功效，仍未能符合吾人之理想，欲使合作經濟之克奏全功，則今後之繼續努力，刻不容緩，因此本會乃根據各縣工作進度及戰時環境與需要，製定本計劃大綱，用為各縣工作準繩。

乙、指導原則

一、由簡單而繁複 合作組織之初，業務宜於簡單，以中國普通人民之程度，驟導之以合作，固已一知半解，如驟然指導辦理繁複業務，定非社員營業能力所可勝任。

，但已有經驗之舊社，正應滿足社員需要，發揮合作功能，如長期停頓於簡單業務狀態，則是坐失機會，故業務應由簡單而繁複。

二、由被動而自動 合作社原為人民自動組織之團體，中國政府既應客觀條件需要，而遍設各縣指導員，但合作運動之自動本質，終不可以忽視，更不能因指導制度而永陷合作社於被動地位，且合作社之數量與業務，日漸增加與繁複，如不能使之自動，則政府之指導人力財力，勢將陷於不可終止之境，故今後指導上注意事項，即在趨慮能使合作社可以自動，合作社能自動，則其進步應較處於被動地位為速，且舊社可以自動，政府人員即可抽出力量以指導新社，則是政府現有之指導力量，即可發動合作事業於無限進步，如舊社再能領導新社，則其進展益速。

三、由專辦而深入 最近發現各合作社之一種不良現像，即不論社務與業務，均有由少數職員專辦嫌疑，此種合作，對於社員無關痛癢，即如空中樓閣，最為危險，茲後應力矯此弊，務使社員切實明瞭合作社乃自己之合作社，一切不可使社員與合作社脫節，如職員任期已滿即應開會改選，以平均社員為合作服務之機會，并從而發生興趣。

四、由本質而變質 合作本質，原在改革社員之經濟生活，但至戰時，除循此本質以外，即應改隸社會服務，供給政府需要，歐戰時各國合作社即多此種先例，過去各

種合作社種種動員工作，亦即變質之義，將來此種適應大時代之變質工作，仍應加緊實施，以至於抗戰勝利，社會復員而後已。

丙、合作組織

民衆組織之重要，在此戰時已為社會一致所公認，合作組織，係建築於農村經濟上層，對於農民日常生活與職業，息息相關，始能普遍民間，健全在內，其力量實遠在普通民衆組織以上，已往因限於指導人員之稀少，故組織未能普遍，同時因指導工作之未澈底，故其質量又未臻於健全，今後當在縱橫兩面普遍健全之原則下，以從事下列各項組織之發展。

一、單位組織 各單位合作社，乃合作活動之起點，其數量與質量，均關係整個合作事業之成敗，今後應一面健全舊社，一面增組新社，期使舊社不致空掛招牌，而優秀民衆亦有參加合作之機會，至於健全舊社之道，首在淘汰不良社員，加入優秀社員，尤其應慎重職員人選，及按期舉行會議，其新社之組織，亦必慎之於始，務期組成一社，社會即多一組織力量，毋許粗製濫造，徒增以後整理之煩，且在本期內各縣增組新社，一律須在五十所以上，至關於變更合併或解散等項，仍應與時推進。

二、聯合組織 聯合社之組織，乃合作之再合作，個人因集中力量以經營經濟事業，乃有合作社之組織，復因各單位社之力量單弱，乃更集中力量，而有社與社之聯合組織，自更切要，各縣合作社尚未加入聯合社之組織者，仍居多數，在目前情勢之下，正應從組織方面，以求力量之增強，故在已有聯合社之地區而未加入聯合組織者，應

一律加入原有區聯社，其地區尚無聯合社之組織者，應即迅速組織，俾各單位社一律加入，在各地區聯社林立以後，即應開始籌備組織縣聯合社，以完成各縣合作系統，所有各縣各級聯合組織，統限於本期內全部完成，嗣後關於合作行政與指導，並應盡量利用全縣合作系統，期使此種聯合機構，愈運用而愈靈活。

三、協會組織 合作政策有賴於羣策羣力之推進者甚多，然亦不獨合作政策之推行如此，即任何政策與運動，欲其行之迅速有效，亦莫不然，在中國人民文化水準低下之環境中，政府固已將各國合作之登記制而改為指導制，但僅憑政府極少數指導人員，乃欲完滿戰時合作經濟任務，仍未敢滿操勝算，因此在政府指導力量以外，再求社會各界之通力合作，以加強各縣合作之佐導力量，實為急切之圖，過去蘇湘等省，均有合作協會之組織，本省各縣頭應仿效推行，蓋所謂合作協會者，即由合作指導機關，聯合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如縣政府，縣黨部，銀行，學校，工會，及熱心合作人士，共同組一合作協會，推舉理監事會，以專負該縣各種合作事務協進之責，中國戰時之人力，不苦於不足，而苦於未能充分調劑與聯繫，茲集中社會各界力量，以輔助合作指導力量之不足，其收效自可預期，至合作協會之組織章程，另製印發，其成立期間，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

四、特種組織 合作組織，在此戰時除正規各種委員會組織以外，仍應根據環境與需要另行組織各種特種委員會，例如協助政府兵役宣傳，則可組織兵役宣傳委員會，辦理物品勸募事務，則可組織勸募委員會，此項特種組織，每區聯社，至少應成立一種，縣聯社至少應成立兩種以

上，而此種工作即係原則中變質工作之一部，此次抗戰工作之偉大，無與倫比，各縣合作社自應就其本位，發揮抗戰效力。

丁、合作業務

舉辦合作業務，乃達成合作目的手段，故於各社社務健全以後，即應開始業務活動，辦理業務之原則，應由簡單而繁複，前已言之綦詳，且每單位社應有一種區聯社應有二種縣聯社應有三種業務，可以經常活動為原則，關於本期各社進行業務之種類，列舉於次：

一、改革生產習慣 生產之目的，原在消費，但亦有為市場而生產者，例如祁門之紅茶之生產目的，則不在本地消費，而在國際市場，現以戰事關係，外銷產品，運輸困難，如不改弦更張，則將來貨棄於地，而需要生活品，仍然無所取給，乃必然之結果，即以立煌情形而論，立煌對外銷產品為鐵砂大麻等，而需要外方供給者為食糧，在目前情勢之下，外方食糧不得輸入，而外銷鐵茶又不能輸出，立煌農村，如再不一改過去生產習慣，將昔之生產麻鐵茶所耗土地人工資本，而改生產食糧，則鐵茶之自堆積，食糧之自恐慌，勢必然也，本會前令立煌靈山休甯至德四縣舉辦戰時合作農場，原意亦即在此，今後各縣合作社應盡力增加縣境以內所需產品，各盡量減少外銷產品，擬定呈核。

二、供給生活用品 戰時生活用品之供給，較為困難，因普通商人平時則競逐於什一之利，戰時則恐遭損害，相率逃避，甚或寄貨自居，乘機奪取厚利，於是社會需要，頓起恐慌，尤其接近線之戰區，軍民所需，有錢無，市

關係羣衆心理，實非淺鮮，各縣合作社應於艱難困苦當中，起為社會服務，舉凡商業行為為商人所畏縮不前者，概由當地合作社聯合社經理之，此種工作，在合作社為義無反顧，此次本會設法貸款立煌洪家灣區聯社，辦理各界日用品之供給，即為開導合作社為社會服務之先河，將來各縣此種業務，正應努力擴充。

三、流暢農村金融 合作社之可以流暢農村金融，已為事實所證實，年來農村金融活躍，農產價格普遍提高，未始非合作社之功效，即法幣政策之澈底成功，抗戰期中農村金融之安定，亦莫不與各地合作社有因果關係，蓋信用合作社如能普遍農村，則農村與都市可以聯成一氣，都市低利資金，可以挹注於農村，而農村遊資，又可以集結於都市，循環往返，工業品與農產品之價格得因此以趨於平衡，而農村亦因此而漸趨於繁榮之城，今後應一面普設農村金融網，以加強戰時農村金融機構之運用，同時應實行儲金業務，以裕資金來源，關於每社員本期儲金數額標準，由各辦事處規定呈核，至於到期貸款自應盡量催收，呈請展期還款者，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如期償還者之一半，其需要貸款者，亦可申請貸放，貸款標準，祇以責任與需要為前提，不限數額。

四、倡辦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為家庭經濟中重要之一，如能善為指導，努力發展，對於農家經濟之收入，生活之改善，均有顯著成效，過去對於此種工作亦曾努力進行，而合作社所養之塘魚，所織之竹席等，亦曾出售於社會，今後應各據其農村環境與習慣，以發展養鷄、養鴨、養豬養鴨、養魚、育蠶、紡織、績麻、織布榨油等項副業，尤宜於由合作社共同進行，一則藉收通力合作之效一則，

增強社員合作興趣，上項指定副業項目中，每社員自營一種以上，每社應共營兩種以上。

戊、合作教育

於此所稱合作教育，乃指合作社之職社員教育而言，蓋戰時此種合作教育，富有特殊意義，因戰時之合作事業，乃以抗戰為前提，能使社員多明了一分合作意義，即多一分抗戰力量，故此時所謂合作教育，是無異于抗戰教育，在合作事業之本身，固已含有教育意義存在，而此處所指，則又專屬於文化性質，唯已往合作講習會巡迴講習會等教育方式，以限於經費與交通關係，不能適用於今日，今後之合作教育，應不分時間與空間，隨時隨地，切實實行，始克有濟，其方式得用下列數種。

一、座談會之舉行 業務座談會，社務座談會，時事座談會等，可使社員明了社務業務及時事之進展情形，並可藉此以求社業務之改進，增進社員合作與愛國情緒，此種座談會，每社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當初由指導員設計領導，數月以後，乃由合作社理事主席負責主持指導員列席指導，至區聯社亦應逐自召集各社理監事按期舉行，其座談會之性質，可按上列數項，輪流更換，在合作社或聯合社舉行座談會時，凡應出席人員，一概不得缺席，以期效用之擴大。

二、歌咏會 合唱救亡與合作歌曲，最能充溢團結精神，對抗戰與合作事業之進行，關係至鉅，今後各縣指導員應選最流行的救亡歌曲五首以上及合作歌，於自己唱熟後，唱時所有社員眷屬，均可參加，於舉行座談會及各種會議之前後，尤應盡情一唱，以壯聲色，此種歌咏會，每社每週應舉行一次。

三、競讀會 上列之坐談會，歌咏會、祇須社員能聽能講，不一定能識字，但社員之文字教育仍然重要，因能認識文字，則一切教育，即易於實施，故今後如果辦成年識字班為不可能，則最低限度，應介紹與抗戰及合作有關之文字，教導社員閱讀，教導之方式，最好能指定識字社員教導不識字社員，並規定進度標準，每旬舉行讀書競賽一次，優者予以提高儲金利率之待遇，以資鼓勵，如因戰時教材不易搜集，得於必要時由辦事處編印發用之。

四、社員子弟教育 此種教育，各國均極盛行，中國工廠所設之工人子弟學校，其性質亦即類此，目前各縣教育，因受戰事影響而遭打擊者為數甚多，社員子弟教育，自有由合作社出面負責之必要，今後各區聯會社應斟酌當地環境，妥謀進行，如所屬社員有失學子弟在二十人以上者，即應籌設小學一所，其教師得請合作指導員當地公務員及合作社職員兼任，以無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設置專任人員，其經費以區聯社供給為主體，如再請求各方津貼及略收學費，則必優裕有餘，此種社員子弟學校，每縣於本期內，至少應成立五所，其教材由辦事處核定。

己、結論

以上所列，均僅言其梗概，至詳細辦法及實施步驟尚有待於各處同仁依據實地情形，細心規劃，妥謀實施，如有困難問題，得隨時呈會解決其未經規定事項，而為各縣應辦具有餘力可以舉辦者，如指導難民從事生產，挖掘戰壕，慰勞傷兵等，各縣處社均可努力從事，勿為本計劃大綱所拘泥，有厚望焉。

會議錄

本府第三百三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章乃器 劉賄燕
列席者 丘國珍 孫象震 謝大春
主席 紀錄 朱佛定(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三十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爲祕書處墊給省會警察局長

劉克瑾旅費三百元，擬請改由該局未領五六兩月份經費內動支，由廳照撥照扣，請提會備案案。

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三) 據建財兩廳簽呈，據公路局呈送麻立段交通

隊二十七年度上半年度經常費概算書，核轉備案等情，簽請鑒核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備案。

(四) 據建設廳簽呈，爲擬具本廳附屬機關及其事業處置辦法暨第四次緊縮數目表，簽請鑒核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交民政廳造送由六安遷移麻埠立煌等處運輸及設備等費，列支一千四百十五元四角，經核支出計算數尚無訛，可否即照原請准由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支

銷，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五) 據保安處簽呈，爲舒城無爲桐城等處各防空監視隊籍，近多先後撤回，其撤回隊哨官兵，擬按照本省戰區撤回隊哨辦法，士兵另發恩餉一個月，以資遣散，隊哨長等按照月支實薪五六七成發給維持費，當否請核示案。

(二)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楊前廳長先後函送

該廳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旅費列支五千八

百二十七元一角九分，除領五千七百六十四

元零四分，不數六十三元一角五分，又將二

十五年十二月份結存十九元一角三分彌補外

，淨不數四十四元零二分，聲明自行彌補，請

經核計算數尙無訛，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

鑒核案。

決議：准核銷。

丁、臨^日動議

(一) 據祕書處簽呈，據本處科長毛振榮稱，奉派

赴丁家鋪宣慰巢縣縣府退來員役及游擊隊官

兵並墊付給養兩次共計國幣二百八十元，應

否在總預備費項下支銷撥還歸墊等情，如何

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 據祕書處簽呈，據各廳處會計主任會簽，以

三月份經營計算造報，因難殊多，謹會擬辦

法三項，是否有當，簽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一) 照准(二)項與項不准流用，

但不敷之七十三元六角，暫准流用，

(三) 如擬辦理(祕書處辦)。

本府第三百三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劉貽燕

列席者 丘國珍 孫象震 吳耕陽 廣大春
主席 朱佛定(代)
紀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三百三十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二) 奉主席由漢川來電，派委員兼祕書長朱佛

定代行主席，兼保安司令及人民自衛軍總司

令職務，並呈奉行政院魚電核准備案，遵

於本月九日起代行，報請備查。

(三) 委員兼代民政廳廳長朱佛定，本月九日到廳

接印視事，所鑒核備案。

備案。

(五) 據教育廳簽呈，擬定安大校產處理及學生救

濟辦法，簽請核示案。

(六)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本月十三日因公赴漢，

廳務派祕書潘壽誠代拆代行，並代表列席省

府委員會議，請鑒核備案。

準備案。

(七) 據財政廳簽呈，改派祕書吳耕陽本月十五日

代表列席省府委員會議，請鑒核備案。

準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皖南各縣局諸領票照契據

，因交通阻礙，無法領運，擬暫由皖南行署照式編發，擬具稽核辦法，簽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准予試辦。

(二)據本府警察大隊大隊長丁正求，呈爲擬造住屋三十九間，俾賜發給經費，俾便興工，新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據財政廳簽呈，爲潛山縣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管理處經費，可否自七月份起由已停支二

十六年度省庫補助該縣建設經費內動支，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據教育廳簽呈，爲擬具安徽省戰時各縣地方教育處理辦法，簽請鑒核示遵，通飭遵行

案。

(四)據財民兩廳簽呈，據船舶管理處呈請發給遣

散搬運等費，簽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准予試辦，通飭遵照。

(五)據祕書處簽呈，據憲兵連長宋光，呈爲該連憲兵蒙鵝南積勞病故，請發埋葬費二十元暨撫卹金一百二十元，等情，當經墊去收殮埋葬等費二十元零二角五分，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照准。

(六)據祕書處簽呈，爲教育廳簽送該廳祕書處大春任用番員表件，請予轉呈薦任等情，請鑒核案。

決議：轉呈。

丁、臨時動議

本府第三百三十四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出席委員 朱佛定 劉貽燕

列席者 丘國珍 孫象震 吳耕陽 權大春

相 席 朱佛定(代)

紀 錄 朱佛定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三百三十三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據本府警察大隊大隊長丁正求呈請製發黃色夏服，每長警二套，以資穿着，而壯觀瞻案。

決議：除第三中隊服裝費已另請有案，應予扣除外，准予製發(祕書處辦)

(三)據財政廳簽呈，爲據保安處簽請發給傷亡官兵埋葬費四百元，擬准照案發給，由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內造銷，請提會核議。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邵委員赴皖北各區巡視旅

費，列支一千三百二十六元二角，經核計算數尙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並在二十六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撥，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楊前廳長函送上年辦理皖南二十一縣土地陳報指導費，共領二萬一千零十三元二角一分，除支二萬零八百零四元二角五分，尙節餘二百零八元九角六分，聲明另行繳庫，經核支出計算尙屬無誤。

分，聲明另行繳庫，經核支出計算尙屬無誤。

決議：准核銷。

毛澤東論游擊隊戰略

敵是進攻，我是防禦，敵是外線作戰與異民族侵入異國，我是內線作戰與同民族反異民族的戰爭，因此在戰略上我們是持久，而在單獨戰役作戰上則圖速決。所以游擊隊作戰，要求集中多的兵力，採取迅速與神祕的行動，出其不意的襲擊敵人，很快的解決戰鬥，而要力戒消極防禦，力戒拖延，力戒臨時分散兵力。游擊戰本來是以分散為原則，例如擾亂敵人，箝制敵人，破壞敵人，及做羣衆工作時，都以分散為原則；但為着打破敵人某一部分的進攻而須努力的時候，就仍須集中主要的兵力，打擊和殲滅小部分的敵人，這仍然是游擊隊的原則，所為其進攻往往比正規軍大。不管在任何戰場上，都須能主動地化整為零，聚零為整，有時防禦，有時進攻，神出鬼沒，變內線為外線，持久中求速決，靈活地使用兵力。

一切戰爭的敵我雙方，都力爭在戰場上或戰區戰地以至整個戰爭的主動權（運動戰即是爭取主動權唯一的手段）。因為主動權即是自由權，失掉了主動權即是失掉了自由權，那是很危險的，就有被敵人消滅或打破之虞，而游擊隊的主動權問題，是更加嚴重。因為游擊隊大多處於嚴重的環境，無後方作戰的狀態，敵強我弱，初成立的游擊部隊，更是缺乏經驗，與不統一的狀態。所以游擊隊主要的抓住敵人三個弱點：一、欺他兵力不足給游擊隊活動以廣大地區；二、欺它是異民族且施行野蠻政策，給游擊隊以千百萬人民的擁護；三、欺它指揮笨拙，把游擊隊顯得聰明許多。一切敵人這些弱點，正規軍也應抓住，作我戰勝敵人的資本。而游擊隊的弱點，則可以從鬪爭中減少而且為爭取主動的條件。

(三)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楊前廳長函送該廳上年十二月份至本年二月份計三個月，專儲三成經費七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二分，除疏散員工加薪暨護衛隊各項費用列支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尙淨節餘四百四十元零二角六分，聲明咨交後任轉庫，經核支出計算尙屬相符，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

決議：准核銷。

，可否准予提會核銷，請鑒核案。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時，連同請獎事蹟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叙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蹟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二、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蹟表外，並將證明文件併呈。

三、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蹟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令獎勵者，應加具履歷四份，除履歷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蹟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光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褒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由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連同執照併發。
各種獎章執照及褒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定

獎章於着禮服或軍常服時佩帶之。

第十一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依次佩戴於上衣勳章或勳表之左，比賽獎章，則佩於上列各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為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備案之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製造官佐士兵獎

廳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獎勵報告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照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理。

經濟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

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

，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

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

，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
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
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

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之情事時，不得
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
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

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查明該項第五第七
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
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
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法定人數，
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

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

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
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
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

，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地方主管機關調
查，遇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
到會面詢。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

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

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
，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
據，呈經濟部核交復審。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規法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任之。

本會設於經濟部。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油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遇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用費，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為之。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訓令

分別轉呈備案並指令在案。茲奉

訓令民銓字第

號（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九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各 縣政府

安徽省政府

一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四川省增設東設治局等
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抄登原咨

內政部咨 滬民零零一六六五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一有奉令核准四川省增設東設治局請查照並飭屬
知照由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皖南
難民救濟委員會安徽分會

內政部部長何鍵

訓令 財三綏字第三二二六號

一為奉令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二十八年
歷年制預算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五五號訓令，以准主計處函為照案應將二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普通臨時概算，從速編送核辦，令
仰遵照辦理，又奉

第三二六零號訓令，以准主計處函為奉令關於編審二十八
年度預算事項暫依預算章程辦理，茲照曆年制將該章程所
定編審時期分別列表，函達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各等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四川省西南部巴且夾各等處
，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夷族聚居「强悍難化，為開化夷
民開發邊隅起見，擬於該處設立寧東設治局，治所設於米
市，繪具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
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八五號訓令開：

「查前據該部渝氏二十七年四月二日發五八七號
呈，為四川省設置寧東設治局一案，經核尚無不合，
諸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

因，附發歷年歷制編審預概算時期表一份，並准

主計處函同前因，又主計處歲計局第一零七七號函送辦理二十八年度預算辦法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預算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參者等由，各到府。查本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普通臨時概算及二十八年度概算，照案均應積極從速着手辦理，關於各機關二十年度第一級概算，原有不必求備之指示，茲為核實起見，仍仰於令到半個月內依照成例及本省先後核定之緊縮案，趕編送府，以便冀編第二級概算，轉送核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第三二五五號及三二六零號訓令暨

附表各一件

主計處歲計局第一零七七號函暨會議紀錄
各一件（以上俱見附錄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李宗仁

財政廳廳長章乃器

訓令 建立字第一九一九號

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奉 行政院令據經濟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件已由院公布施行並轉呈備案通知等
因令仰知照

法規欄

訓令 保法字第四九九三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一奉 行政院第三二五六號訓令以奉 國府明令公布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非常時期
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訓令通飭施行等因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照原登文并抄附件

行政院訓令 漢字第三二五六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令安徽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一五四第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業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各一份（見
法規欄）

照登原文並抄登附件（見法規欄）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五一六〇號

附通緝書一份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長
各團營 各水陸警察局隊

人被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 名	期逃亡處所及日 期	面貌特徵	關原通緝機 關	應解送 之處所	附註				
李宗有	男	男	男	男	三五	壽縣	拐帶軍	該員原任保安六團 一連五班班長	該員原任保安六團 十一連五班班長				
梁少山	男	男	男	男	二二	山東滕縣	服管逃	西門	西門				
張仁柱	男	男	男	男	二六	肥	同右	二十七年五月 二十九日合肥上 派河	身短面瘦黑黃				
夏得芳	男	男	男	男	二一	城	同右	二十七年五月 二十九日合肥上 派河	瘦長面				
魏鳳春	男	男	男	男	合	肥	同右	身長四尺五寸	圓面				
金傳友	男	男	男	男	二三	城	同右	身長四尺五寸	方而左眼角有 痘				
周先發	男	男	男	男	二六	肥	同右	本部	同右				
趙克義	男	男	男	男	二二	山東滕縣	同右	本部	同右				
楚政富	男	男	男	男	三五	壽縣	服管逃	本部	同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肥	同右	本部	同右				
二〇	二四	二五	二三	二一	合	城	同右	本部	同右				
合	舒	合	舒	合	合	肥	同右	本部	同右				
肥	城	肥	城	肥	肥	肥	同右	本部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部	同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本部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本部	同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本部	同右				
身長五尺長面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本部	同右				
面白	面白	面白	面白	面白	面白	面白	面白	本部	同右				
身長五尺長面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方	本部	同右				
七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五班二等兵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同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右				

祝保安	金文成	黃修章	陳茂軒	陸仲雲	王忠祐	被通緝姓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年齡	
						籍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潛逃拐帶公件	所犯罪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派河	逃亡處所及日期	
						面貌特徵	
						關原通緝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據呈請五團	之處所應解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部	附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上士連長	保安五團二營八連	
二等兵	保安五團二營八連	二等兵	保安五團二營八連	右			

附通緝書一份

令各區保安司令各縣長
各團營各水陸警察局隊

安徽省政府令保法字第5286號（刊載原件不另行文）

胡餘銀	郭士好	王經武	男	二三	合肥城	同右	同右	同右
男	男	男	二五	合	肥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三	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	身長五尺長方	身長五尺長面	身長五尺長面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班二等兵	八班一等兵	八班二等兵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保安五團二營五連

安徽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保法字第5286號

令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縣長
各團營 各水陸警察局隊

附通緝書一份

董渭水	王體元	王英華	吳國治	崔才元	崔家萬	崔遠達	人被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	期逃亡處所及日	面貌特徵	關通緝機	之處所送	附註
四一	四五	二四	四九	二六	二九	一九	岳西嚮陽	同	年齡	籍貫	所犯	期逃亡處所及日	面貌特徵	關通緝機	之處所送	附註
河南開封	同右	岳西五河	岳西河山莊	同右	同右	岳西五河	乘隙越獄潛逃	同右	同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月二十六日	光頭瘦矮小	同右	同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身長瘦	有鬚	同右	同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身長面黑	紅鼻眼角上吊	單瘦	長	右	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岳西縣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匪犯	同	同	反動隊	逃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防害秩序犯					右	右	右	右	丁							

附 錄

安徽省政府鄉村工作團第一次臨時團員大會記錄

時 間：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 午八時。

地 點：本府大禮堂。

出席人數：團員三十七人。

主席：丘國珍。

紀錄：陳慕高。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團籌備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團章程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團員工作分組應如何確定

案。

決議：各團員自願合為一組

者，先列單送總幹事

，以便酌為分配，再

呈由團長核定。

三、工作計劃大綱應如何草擬決

定案。

決議：由總幹事指派幹事起

草，提由團務會議審

核，提出團員大會通過。

▼▼附一、團員名單 候補幹事。
一、祕書處

決議：本團正式成立大會，定下星期四（廿八日）上午八時舉行。

丙、推選指派負責人員

一、朱佛定丘國珍當選為正副團

長。

二、團長指派嚴士發為總幹事，

孫肇辛、陳思明為副總幹

事。

三、曾愈，毛振榮，鄒人孟，丁

希陶，蘇承霖，張明時（十

五票），李宗舊（十五票）

梁杓（十三票），陳慕高（

十一票），涂莊（四票）等

十人當選為幹事；岑德成，

延季錢，鄧咸儒，郭善久。

▼▼附二、本團章程

安徽省府鄉村工作團章程

一、定名 本團定名為安徽省政府鄉

村工作團。

二、宗旨 本團以接近民衆、協助民

衆、灌輸及啓發其國家民族意識，消除民衆與政府間隔閡爲宗旨。

三、團員

本團團員暫以秘書處、民政處、保安處三機關爲範圍。其他各廳及附屬機關，得隨時加入，或另行組織。各該廳處職員，得自愿加入，再呈由主管長官核定。主管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命其所屬職員參加爲本團團員。經參加本團爲團員者，如遇某種情形，亦得命其退出。

四、組織及工作

甲 團本部

1. 團本部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綜理本團事務，由團員大會選舉之。
2. 團本部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由團長指派之，協助正副團長綜理團務。
3. 團本部設幹事十人，由團員大會選舉之，承正副團

長之命，接受正副總幹事之指導，並分配工作，處理一切事務。

乙

工作小組 本團團員，均須參加工作小組從事實際工作，每小組轄屬員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爲組長，承正副團長之命，受正副總幹事之監督指導，於指定或公餘時間，聯同赴鄉，從事下列工作。工作完畢，並須報告詳細經過情形及心得。

1. 接洽 親赴鄉村，接近民衆。

2. 調查 調查民衆之生活狀況，及其所感受之困難。

3. 協助 痞可能範圍，予以精神勞力物質之幫助及撫慰。

4. 宣傳 用個別談話方式，於有形無形中灌輸及啓發其國家民族意識，消除人民與

政府間之誤會與隔閡。

五、會議

甲

團員大會 團員大會爲本團最高會議，每一個月開會一次，決定本團一切重要事務。

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大會，或經團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大會。

乙

團務會議 團務會議兩週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各幹

事舉行之，決定本團工作方法，呈由團長核准施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總幹事召集臨時會。

丙

組聯會議 組聯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由總幹事召集各

小組組長舉行之，研討實地工作之改進事宜，必要時並得由總幹事召集臨時會。

六

經費 本團經費以募捐充之，不足時得呈請補助。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團員大會修改之。

八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

(甲) 抄行政院三二五號令

案准主計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
歲字第五五號函開：

「查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半年度之普通經常預算，即以二
十六年度普通經常預算延長適用
半年，其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半年度之臨時預算及營業預算，
仍暫用現行預算科目，並照現行
預算章程所定期限，辦理半年度
預概算，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
定，並奉國民政府通令遵照在
案。現距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
年期滿，除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
年度營業概算另案辦理外，所有

該年度普通臨時概算，應請各機
關編成第一級概算，從速送達本

處，以便彙編。又查臨時預算，

係指預算歲入歲出之臨時而而言
，其收支或為上一年度所有，而本
年度所無者，為謀適應事實起見，
應請另編臨時概算。所有收

支兩方，即按照實在狀況編列。

因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可

依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

亦以臨時概算列報。其有債務費

支出，在二十六年度內係列入歲

出經常門，而因應付本息數目在

下年度半年內發生差異有另編概

算之必要者，亦可一併編送至二

十六年度歲入部分。事實上之增

減，可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不必

再編概算送核。除分兩外，相應

函請查照辦理，並飭遵照」。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乙) 抄行政院三二六零號令

案准主計處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渝
歲字第五三號公函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

四月四日渝密字第32號訓令內

開：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
會議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密函
開，案開國府支官處函，以遵

照批示轉送主計處擬定促成二十

八年度預算辦法一案，原呈內稱

：查預算與國家財政關係甚重，

在平時全國收支，固以預算為準

繩，而在國難時期，因應時勢需

要，尤應制定簡明翔實之預算，

前奉中央政治委員專案，決議

以利執行。復查改用歷年制一案

，前奉中央政治委員專案，決議

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

有二十七年分日七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日止半年度預算，遵

令將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

並經通行各在案。本處職司計政

，關於二十八年度預算，自應照

預算法如期編成，呈請轉送核定

。惟是軍興以來，施行預算法之

籌畫準備各事，發生種種障礙，

致逾法定時期，前由本處歲計局

召集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商討
補救辦法，僉以現時各機關人員
減少，案卷不齊，如照預算法編
制二十八年度預算，則手續繁重
，辦理實感困難。本處為促成二

關於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二十八年度歷年制預算之法令及會議錄

十八年度預算起見，擬將辦理程序預算科目及書式等，仍照二十六年度預算成案辦理，並請援照二十二年度預算及二十三年度預算先例，准由各主管機關擬度事實，將第一級概算酌予省略，庶可兼籌並顧，得以如期編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審核，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等語，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預算法以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業經定案。惟現值抗戰減政期間，各機關環境人力，同感困難，對於該項索求習用而格式程序又極繁重之規定，勢難一一遵行，誠有如原之所慮者。關於編審二十八年度預算事項，似宜如請變通，暫依預算章程辦理，並飭各主管機關不必求備第一級概算手續，准遷編審第二級概算，以資簡捷，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兩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預算章程規定辦理預算，以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其編審時期，係自年度開始前八個月，以次分別規定，此次辦理二十八年度預算照案應用歷年制，較上項七月開始制度提前半年，所有編審時期，自應依照歷年為標準，分別註明，以符事實。茲特將預算章程所定各種編審時期，依次提前半年，分別列表函達查照。又查表列各機關編成第一級概算，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概算，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概算書，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現在

集編，第二級概算，並早日編成總概算，俾二十八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如期正式成立，依法執行。又查本處頒行之預算概算，格式及說明，其各級概算填法說明，內載概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等語，頒行以來，各機關編造預算有已遵照改用者，亦有仍用洋紙鋼筆者，現在國難期內，洋紙鋼筆，不惟多靡國帑，且恐不易購用。此次辦理二十八年度預算，為力求節省便利起見，各機關應一律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或用礦質鋼筆繕寫。至格式之用橫直式，仍照向例，可由各機關斟酌情形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應着手辦理。查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原有不必求備第一級概算手續之指示。但國務費類與其他各類情形不同，未便由主管機關代為擬定概算，所有第一級概算，仍請貴院如期編送本處，以便

計抄發按照歷年制編審預概算時期表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按照歷年制編審預概算時期表一份，令仰遵照，並

按照歷年制編審預算時間表

預算章程條數	編審程序摘要	要編審時期
地 方 預 算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成第一級概算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五月卅一日以前
第四十一條	財政廳財政局彙編概算案送達各該省財政廳市財政局	七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決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五條	主計處編成總概算書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國防最高會議）	十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四條	中央核定總概算書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九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彙編第一級概算送達主管機關	五月卅一日以前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編成總概算送達主管機關	七月十五日以前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成第一級概算送達主管機關	五月卅一日以前

附 錄

第四十二條	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發還財政廳財政局	七月卅一日以前
第四十三條	財政廳財政局編成省市總概算書（即二級概算）分送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 行政院接到二級概算及行政計劃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送主計處	八月十五日以前
第四十四條	主計處審核省市總概算書簽註意見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國防最高會議）	九月三十日以前
第四十五條	中央將核定總概算書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十月卅一日以前
第四十六條	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議決各該省市總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備 考 欄	<p>案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業經奉令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二十七年份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預算，遵令將二十六年年度預算延長適用。至編審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已由本處呈奉令飭暫依預算章程辦理。是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應依照歷年制以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而該章程所定各種編審時期，係依照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年度為標準，比較歷年制均退後半年。所有辦理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其編審時期，自不能不按照該章程原定時期，各提前半年辦理，以符事實。茲特將應行提前各時期分別列表，并為醒目起見，將該章所定原條數及編審程序摘要列入本表備查。至編審程序之詳細辦法，仍應照原章程辦理。</p>	

(丙) 抄主計處歲計局第一零七
七號函暨會議紀錄

逕啓者，本局約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討論辦理二十八年度預算辦法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預算法施行細則草案，業經紀錄在卷。茲特將此項會議紀錄，檢取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參考。此致

安徽省財政廳

附會議紀錄

約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討論辦理二十八年度預算辦法，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概算及預算法，施行細則草案。

召集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時期 廿七年五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行政院吳士瑜，財政部龐松

舟(王耀代)，王耀，審計部

馮卓，經濟部王璋，監察院

童公震，立法院陳仰初(丁傳書代)，考試院處開質，

教育部林冠英，銓敘部羅維祺，最高法院朱子規，外交

部陳錫璋，司法行政部陳迺

蓉，蒙藏委員會張國善，內

政部萬國鈞，總理陸國管理

委員會林槐榮，軍政部陳良

(以電報表示意見)，主計處楊汝梅，殷灝若，楊澤章，徐耿，范宗成，何福麟，關靜遠，鍾愷，哈拱辰，張家堃，共到二十五人。

省略，以期早日編成第二級概數。其可由主管機關代擬

概數，則第一級手續可完全

省略，以期早日編成第二級

概數。其可由主管機關代擬

概數，則第一級手續可完全

省略，以期早日編成第二級

概數。其可由主管機關代擬

概數，則第一級手續可完全

省略，以期早日編成第二級

概數，則第一級手續可完全

主席 楊汝梅。
紀錄 何福麟，關靜遠，鍾愷。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日約集會議者，為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而辦理預算，實為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基礎工作，必先將預算編成，然後登記賬簿及編製決算報告，方有正確之根據。本日提出討論者，悉為預算問題，應請各位特別注意。

一、辦理二十八年度預算之問題：
(子)歲出概算之計算基礎，應否以目前實況(即戰時財政狀況)為標準，抑或以平時狀況(即戰後財政狀況)為標準？

(卯)二十五年度收支結束期限已過，應請速編送二十五年度決算以為近年度預算以為近

有飭各主管機關不必求備第
一級概算，以資簡捷，等語

。但國務費不能省略，第一

問題：

年度預算之參考。

按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二

十七年仍應編製下半年臨時預算，暨各臨時預算，即非每年必不可少之支出，值此國難期內，凡認

為可以撙節者，應盡量減少，其

完全無臨時支出者，可來函本處

聲明不必再編臨時概算，非常時期發生之臨時支出，仍用臨時概

算名義核實提出。

債務費雖多列為經常支出，但其下半年應付本息數目，有與二十六年度發生差異，應另編半年度概算。

三、營業概算問題

依據上年十一月三日之國家營業概算會議，俟二十六年度國家營業概算彙編呈送時，由主計處附帶申請，將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亦延長半年施行。現在應請各主管機關，速將二十六年度營業預

算應補附件，及因戰事變動情形之說明，迅速補送本處，俾能完成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而為呈請延長適用之根據。

四、預算法施行細則應注意研究之間題：

(子) 預概算編審期間，

(上) 預算科目，
(寅) 預概算書表格式，
(卯) 如何促成地方預算在年度前依法編成。

乙、討論事項

一、二十八年度概算之計算基礎：

(決定辦法)以目前之實況為標準

，歲入按可能收入之範圍估列，

經常歲出，以修正國難時期各項

支出緊縮辦法及決議案為標準，再斟酌事實估列，臨時歲出，除非當時期之必要開支外，應盡量緊縮估列。

二、二十七年下半年之臨時概算：

(決定辦法)

(子) 平時需要之臨時支出，在本年認為可以撙節者，應盡量減少，在本半年內無臨時支出之機關，可向主計處聲明，不必再編臨時概算。

(丑) 非常時期發生之臨時支出，仍用臨時概算名義核實提出。

(寅) 下半年應付本息數目，有與二十六年度發生差異者，應另編半年度債務概算，專案送由主計處核轉。

(辰) 主計處彙編臨時概算，可分類呈府核轉國防最高會議隨時核定，以免稽延時日。

三、營業概算問題：

(決定辦法)由各主管機關速將

二十六年度營業概算應補附件及因戰事變動情形之說明迅速補送主計處，以便呈府核轉國防

最高會議核准，並附帶申請，於核准後按照普通經常預算之例，特准延長半年適用。現在時期追促，各機關應補附件及說明，如過於遲延，主計處可將原送各營業概算，先行呈府核轉，以免遲延。

四、預算法施行細則草案問題：

根據報告提出之四項問題，大致討論後，決定由各機關關係人員，速用書面提出，比較詳細之意見，送由主計處彙集整理修訂，再行分別討論決定。

(子) 預概算編審期間，

(寅) 債務費雖為經常支出，惟在

實估列。

(卯) 債務費雖為經常支出，惟在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安徽政治價目表

第一條	本刊定名爲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祕書處編輯印行。
第二條	本刊內容如左：
第三條	專載、公文、法規、會議錄、計劃、論著、紀事、重要施政參考資料、抗戰史料、調查統計、財政表報，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公文、法令、會議錄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連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鈐印存卷。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遞寄延誤情事，應逕函本府祕書處
第八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每年共出五十二期。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期	數	定	價
全年五十二期	國 幣	五	元
半年二十六期	國 幣	二元五角	
三個月十二期	國 幣	一元一角五分	
一個月四期	國 幣	三角八分	
零售每期	國 幣	一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五分國外及郵特區照章核取郵費一律實價不折不扣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印刷局立煌分局
代售處 漢口交通路一生活書店
立煌民族街—安徽省印刷局立煌分局

安徽政治第一至十四期要目

施政方針	李宗仁
致全省各機關歸以三事電	李宗仁
告全省民衆書	李宗仁
羣策羣力一心一德爭取抗戰勝利之前途	李宗仁
抗戰週年的回顧與前瞻	李宗仁
全民動員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白崇禧
動員民衆與抗戰到底	李品仙
抗戰建國與訓練民衆武力	朱佛定
負責任與守紀律	朱佛定
公務員組織鄉村工作團的意義	朱佛定
響應反轟炸不設防	朱佛定
安徽省民衆總動員初步綱要草案	章乃器
動員民衆與保甲制度	章乃器
自由與組織——團結與紀律	章乃器
保安團隊之改造與政治認識	丘國珍
什麼是軍事建設	丘國珍
從歷史上為漢奸的檢討及民族意識之提醒	光明甫

健全保甲與動員民衆	謝嗣昇
改進本省保甲之倡議	呂師尚
戰時地方行政改革的幾個基本問題	曾佩潤
如何實施公平的原則來解決目前的財政困難	董善謀
整理戰時財政的幾點意見	王達夫
青年訓練問題	張樹春
戰時中等教育實施方案	程本海
民衆總動員特輯(第五期)	
寫在民衆總動員特輯的前面	嚴士貞
對於動員民衆應有的認識與態度	張義純
總動員的意義與宣傳方針	章乃器
如何推動民衆總動員	丘國珍
動員民衆論	胡行健
怎樣動員民衆	操震球
由動員的任務談到指導原則	狄超白
動員民衆的幹部問題	丁贊成

民衆動員工作	張勁夫
安徽行政之前瞻	張義純
安徽保安行政整理綱要	丘國珍
地方行政問題中一個先決問題	光明甫
地方行政今後應有的新動向	丁贊成
如何改進戰時地方行政	王達夫
戰時的縣政問題	洪鼎鐘
安徽省政府公文節約辦法	
臨全大會特輯及續輯(第八、九兩期)	
抗戰建國綱領及各報評論二十篇	
中央暨本省頒行之重要法規	
本府委員會議錄	
刊載原件及不另行文之公文	